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 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
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8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①②③号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6 项目④号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场地租用协议
- 附件 5 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 6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510821-04-01-126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劲松	联系方式	13608240665
建设地点	四川省 广元市 旺苍县 大德镇 江长村五社		
地理坐标	(106 度 36 分 44.489 秒, 32 度 16 分 31.1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06-510821-04-01-126189】FGQB-0190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3.68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涉及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涉及	否
	综上判断，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大德镇江长村五社(中心经纬度为: E106.61236°, N32.27532°),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识别(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69918285-5&areaCode=510000000000),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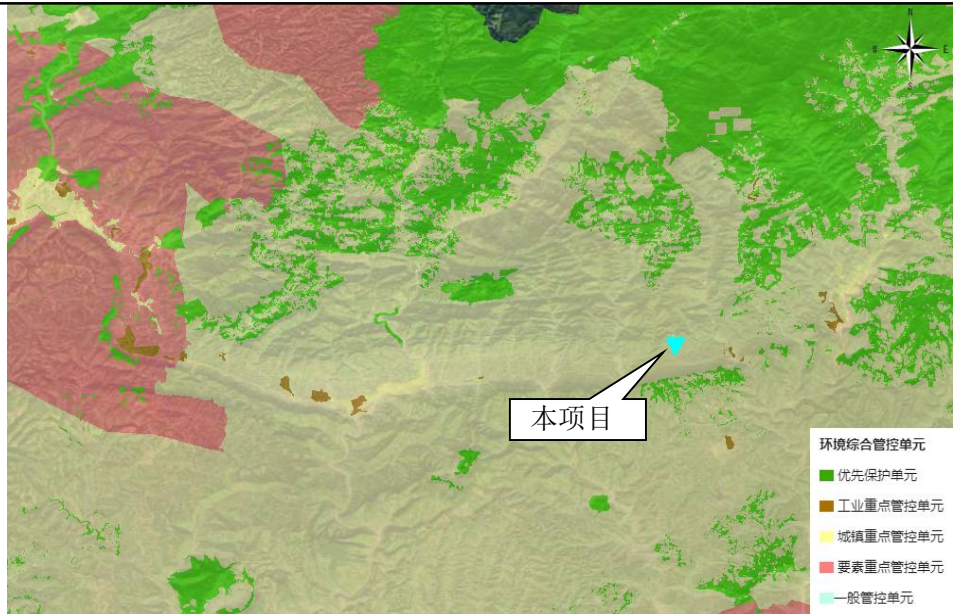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在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中的位置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082130001。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本项目涉及的具体“管控单元”如下。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选择行业
 查询经纬度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项目 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坝坎河灰岩矿加工建设项目 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2130001	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YSS108213210001	拱桥河-旺苍县-管控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S108213310001	旺苍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广元市	旺苍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图1-2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涉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为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拱桥河-旺苍县-管控单元、旺苍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名称及编码	广元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及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	ZH510821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3) 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5)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破碎加工，灰岩矿来源于紧邻加工厂的灰岩矿露天矿山，项目不涉及长江支干流区域，不涉及采砂活动，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	1、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喷雾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处理后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2) 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3) 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4) 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5)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6)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7)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p> <p>(8)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p>	<p>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同广元市、旺苍县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颗粒物，不涉及 VOCs，无燃煤锅炉，在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p> <p>1、本项目设备保养工序会产生危废，本报告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危废泄漏污染外环境，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p> <p>1、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附近地表水石洞沟，不涉及地下水取水；</p> <p>2、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	--	--	--	---

		<p>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2)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3)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p> <p>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p> <p>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p>			
--	--	--	--	--	--

		<p>2023 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相关规定的的水质标准；</p> <p>(2) 大气环境：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p> <p>(3)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2) 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p> <p>(3)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水环境污染物：</p> <p>(1) 到 2023 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p> <p>(2)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p> <p>(3) 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p> <p>大气环境：</p> <p>(1)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p>			
--	--	---	--	--	--

		<p>冲洗不少于 1 次；</p> <p>(2) 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p> <p>(3) 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p> <p>固体废物：</p> <p>(1)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p> <p>(2) 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3) 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建设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p>			
--	--	---	--	--	--

		<p>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p> <p>（2）农用地：到 203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p> <p>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	--	--	--	--	--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 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拱桥河-旺苍县-管控单元	YS5108213210001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城镇污水污染控制要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效率。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工业废水污染控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1、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喷雾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处理后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p> <p>2、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在采取本报告要求的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封闭车间、密闭运输等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设备保养工序会产生危废，本报告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p>	符合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持预防为主,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 加强协调联动,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 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危废泄漏污染外环境, 固废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可控, 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旺苍县 大气环境 一般管控区	YS510 821331 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绿色管控,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	1、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 VOCs, 在采取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封闭车间、密闭运输等环保措施后,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活，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强绿化建设，增加自然净化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管控秸秆露天焚烧。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三线一单”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拱桥河-旺苍县-管控单元、旺苍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经过一系列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2) 与广元市“三线一单”成果符合性分析

广元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8日发布《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广元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6个环境管控单元。

①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②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其中：城镇重点单元 7 个，工业重点单元 23 个，环境要素重点单元 3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集聚区）等。

③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7 个。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大德镇江长村五社，根据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下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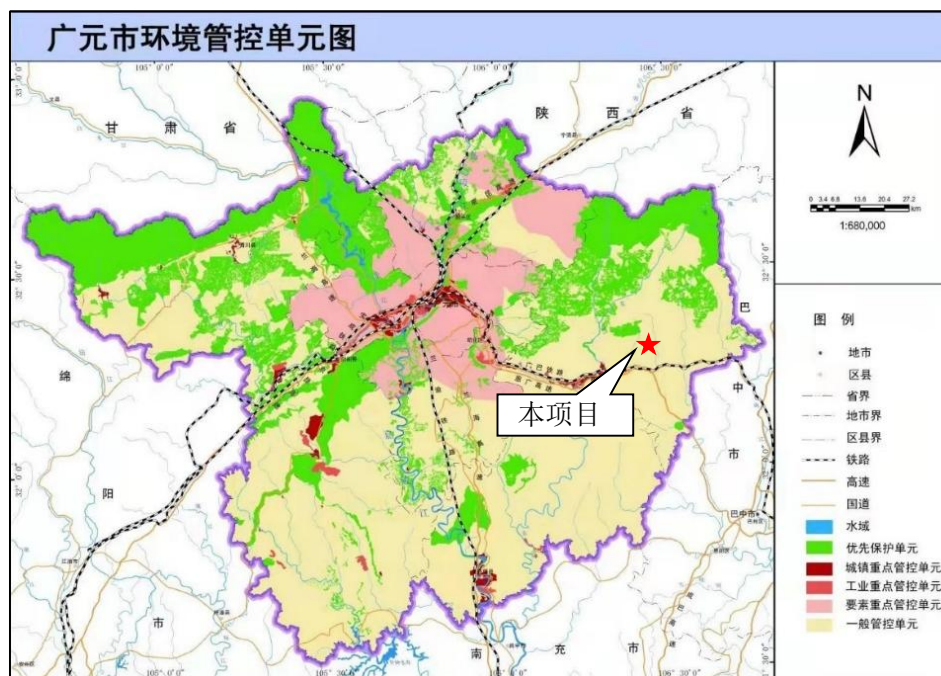


图1-3 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1) 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城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广元市	<p>(1)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p> <p>(2) 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p> <p>(3) 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4)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5)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p>1、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大德镇江长村五社，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相符。

2) 与《广元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元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广元市旺苍县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发展目标与主要产业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p>发展目标：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新型工业强县、红色文化强县、生态康养强县、黄茶产业强县，全力推动“红色旺苍、中国茶乡”建设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p> <p>主要产业：突破性发展百亿建材家居产业，加快发展食品饮料产业，稳步提升清洁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机械制造产业，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p>	<p>(1) 旺苍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2) 强化建材家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水泥企业实施深度治理；</p> <p>(3)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1、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行业，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p> <p>2、根据《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生态环境</p>	符合

		<p>(4) 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 鼓励开展尾矿综合利用;</p> <p>(5)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采取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封闭式厂房和封闭式皮带运输等环保措施后, 废气达标排放。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无废水外排。固废妥善处置。</p>	
--	--	---	---	--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广元市旺苍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

2、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办发〔2022〕50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关于印发广元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19〕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1-5 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深入打好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办发〔2022〕50号)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强化分类分级管理, 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 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 进一步扩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 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 大力打造省级绿色标杆企业, 加快实施企业绩效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 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 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	本项目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封闭式堆场, 破碎筛分过程采用湿法密	符合

<p>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p>	<p>作业时喷雾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散落的物料。</p>	<p>闭加工,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并在堆场、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可有效抑制扬尘。</p>	
<p>《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p>	<p>本项目堆场封闭管理,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破碎筛分采用湿法密闭加工,并在堆场、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大气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符合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及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源地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	符合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进行灰岩矿破碎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能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为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进行灰岩矿破碎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灰岩矿原料来源于紧邻加工厂的灰岩矿露天矿山，不涉及采砂活动。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p>			
<p>5、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22〕2号），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8 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条款号</p> <p>(二) 强化水环境污染治理</p>	<p>规划要求</p> <p>开展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p>	<p>符合性</p> <p>符合</p>
<p>(三)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p>	<p>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将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纳入环境税范围。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重要工地实现视频监控、PM_{2.5}在线监测全覆盖。</p>	<p>环评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采取架设围挡、封闭施工现场，进出车辆用水清洗等措施，严格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p>	<p>符合性</p> <p>符合</p>
<p>综合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6、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府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p>			
<p>广元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广府发〔2022〕17号)，</p>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本项目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本项目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条款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砖瓦行业轮窑生产线淘汰和烟气深度治理，推动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改造，加强砂石厂密闭生产和运输改造。	本项目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封闭式堆场，破碎筛分过程采用湿法密闭加工，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并在堆场、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可有效抑制扬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7、与《旺苍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旺府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旺苍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旺苍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旺府发〔2022〕8号）。本项目与《旺苍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如下。

表1-10 本项目与《旺苍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条款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县砂石行业综合治理	规范全县砂石企业扬尘防治工作，粉状物料建设密闭或封闭料场、封闭通廊、以车厢等方式运输，粉状、块状应入仓入棚或建立防风抑尘网储存，运输应密闭或封闭。	本项目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封闭式堆场，破碎筛分过程采用湿法密闭加工，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并在堆场、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可有效抑制扬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旺苍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8、与《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产业参考目录（2022年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参考目录（2022年年本）》符

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11 与《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产业参考目录（2022年年本）》符合性

《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产业参考目录（2022年年本）》	本项目情况	结论
<p>①天然饰面石材开采。市域内环境敏感区不宜新建花岗石、大理石等天然饰面石材开采项目。现有天然饰面石材开采企业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时，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后，根据资源存量和环境承载情况，再确定是否延续。新建饰面石材加工项目应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规划。</p> <p>②水泥熟料和烧结砖。县级以上中心城区、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烧结砖生产线，市域内原则上不宜新增水泥熟料、烧结砖产能。新建水泥熟料项目污染排放和能效分别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和先进水平，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应开展环保深度治理和能效提升改造。</p> <p>③黄金采选。市域内原则上不宜新建黄金开采、选矿等项目。改建、扩建项目禁止使用不符合能耗、环保、安全生产等条件的落后及老旧生产工艺设备。</p> <p>④金属冶炼。除符合全市统筹规划布局的铝、铜、锰、钒等冶炼项目外，市域内原则上不宜新建金属冶炼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能效达到国家（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污染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p> <p>⑤非精细化工。市域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合成氨、纯碱、烧碱等非精细化工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化工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能效水平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p> <p>⑥煤化工。除综合利用焦化企业副产物外，不宜新建煤化工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能效水平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p> <p>⑦以煤为燃料和动力的行业。市域内不宜新增以煤为燃料和动力的产能（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窑、砖窑、石灰窑等涉工业窑炉和以燃煤锅炉为主要生产设备的行业）。不宜新建燃煤锅炉，改建、扩建项目的窑炉和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应优先使用电力、天然气和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水泥窑、砖窑、石灰窑等企业应开展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p> <p>⑧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市域内不宜新建废旧塑料加工处置、再生橡胶项目，及产生我市难以综合利用的大宗固体废物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项目。现有资源回收企业（含废品收购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废旧塑料和橡胶加工。</p> <p>⑨制革、纸浆制造。市域内不宜新建制革、纸浆制造项目。</p>	<p>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产业。</p>	<p>符合</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产业参考目录（2022年年本）》相符。

9、与《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12 与《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对比表

《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限制类：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停止新增产能。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类：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1、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10、本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为规范全市砖瓦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本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2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13 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符合性

《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堆场防尘技术要求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墙高不低于堆放物高度。设置防风抑尘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除留出用于装卸的专用通道外，堆场周围必须全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 1.2防风抑尘网高度应根据堆垛高度确定，原则上应高于堆垛至少2米。 1.3防风抑尘网必须设置基础，确保牢固。 1.4防风抑尘网板材要能够达到防风抑尘要求。	1、本项目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堆场均设置在封闭式彩钢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堆场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喷洒面积覆盖堆场全部区域； 2、厂区道路定期	符合

<p>1.5除正在装卸的作业面外,对堆存的物料必须全部覆盖,覆盖布(网)要用重物压实。覆盖布(网)必须是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密度、强度、韧度,无明显破损。</p> <p>1.6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p> <p>(1) 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p> <p>(2) 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喷洒不少于4次,每次不低于20分钟。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p> <p>(3) 厂区道路需定期洒水、清扫保洁,时刻确保干净整洁、车辆行驶无扬尘。</p> <p>(4) 喷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p>	<p>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辆进出场洗车。</p>	
<p>2.生产过程防尘技术要求</p> <p>2.1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p> <p>2.2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p> <p>(2) 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p> <p>2.3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2.4破碎机要有洒水装置或粉尘收集装置。</p> <p>2.5对于环评规定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确保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评规定经处理后可以部分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部分清水,严禁未经处理将洗砂废水直排外环境。</p>	<p>1、本项目破碎筛分采用湿法密闭加工,并在堆场、物料装卸等过程喷雾降尘,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p> <p>2、本项目物料传输带为密闭传输带;</p> <p>3、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p>	符合
<p>3.进出车辆防尘技术要求</p> <p>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场时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p>	<p>本项目大门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并覆盖遮雨布后方可离场。</p>	符合
<p>4.道路防尘技术要求</p> <p>厂区道路要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p>	<p>本项目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和清扫。</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2号)相符,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p>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年修正版),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2019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本项目灰岩矿破碎加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料耗用情况, 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023年6月13日, 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备案号: 川投资备【2306-510821-04-01-126189】FGQB-0190号。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保护地, 无环境制约因素。

本次评价从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合理性、环境相容性及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分析选址合理性。

(1) 用地性质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 用地共5块用地, 总占地面积约43300 m²。①号场地占地约为300 m², 为本公司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矿区范围内; ②号场地占地约为3000 m², 为租用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 ③号场地占地约为10000 m², 为租用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 ④号场地占地约为20000 m², 为租用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和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的空地; ⑤号场地占地约为

10000 m²，为租用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和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的空地。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建设单位与四川传煤石洞沟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租用位于四川省旺苍县金溪镇江长村六社和三江镇战旗村三队的场地，场地原用途为碎石筛分和污水压滤。建设单位租用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和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为荒地，不涉及耕地。因此，项目选址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 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 m 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西侧：加工厂紧邻石洞沟，石洞沟为加工厂附近主要的地表水，由北向南顺加工厂西侧流经而过汇入五郎河，而后向西汇入南江。

项目西南侧：约 30 m 为周边企业矿石风井广场。

项目南侧：约 140 m 为石洞沟居民 3#，约 6 户（17 人）；约 280 m 为石洞沟居民 2#；约 400 m 为石洞沟居民 1#，约 5 户（15 人）。

项目东南侧：为林地，无居民和企业。

项目东侧：为林地，无居民和企业。

项目东北侧：紧邻本公司埂坎河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区。

项目北侧：约 50 m 处为三江镇战旗石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区。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小结见下表。

表1-14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相对项目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名称	规模	备注
1	W	紧邻	石洞沟	/	石洞沟-五郎河-南江
2	SW	30	周边企业矿石风井广场	/	/
3	S	400	石洞沟居民1#	5户/15人	/
4	S	280	石洞沟居民2#	35户/125人	/
5	S	140	石洞沟居民3#	6户/17人	/
6	NE	紧邻	埂坎河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区	110万吨/年	本公司灰岩矿山
7	N	50	三江镇战旗石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区	/	已闭矿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西侧为石洞沟，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来自本公司埂坎河灰岩矿露天矿山开采，不涉及利用河道砂石进行生产。本项目紧邻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山，且储存、给料、破碎、输送等加工工序依地势从北到南设置，封闭式皮带或封闭式溜槽运输物料，生产车间靠近矿山，减少了物料运输距离，极大便利了污染物的治理，使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更易可控。

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污水、噪声及固废。本项目采取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环境相容。

(3) 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供水、供电、通讯、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基础条件良好。

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环境相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垭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

(106度36分44.489秒，32度16分31.162秒)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500万元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租用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进行碎石筛分和污水压滤）场地、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以及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的空地。本项目1、2、3号场地主要进行二级破碎，1号场地占地300 m²，2号场地占地3000 m²，3号场地占地10000 m²；4号场地主要进行三级筛分和制砂，占地20000 m²；5号场地（包括办公生活、废水处理和临时堆土场），占地10000 m²。本项目共占地43300 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1条灰岩矿加工生产线，包括二级破碎系统、三级筛分系统和制砂洗砂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加工规模为每年110万吨，经加工后的产品为每年105万吨。本项目不涉及灰岩矿开采，开采项目已另行环评手续。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mm)	年产量 (t/a)	产品去向	执行标准
1#料	0~4	30万	运输至商混站，用于拌制混凝土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2#料	4~16	30万		
3#料	16~26	15万		
4#料	26~31.5	15万		
5#料	31.5~50	15万		
合计		105万	/	

3、建设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布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二级破碎系统、三级筛分系统和制砂系统；辅助工程为洗车池；公用工程为给水、排水、供电等工程；储运工程为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封闭式皮带、溜槽、成品堆场；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土壤及地下水防护、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建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二级破碎系统、三级筛分系统和制砂系统。车间从北到南线性分布于5个场地，共占地43300 m ² 。		施工扬尘 生活污水 施工噪声 建筑垃圾 土石方 生活垃圾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新建
	二级破碎系统	<p>二级破碎系统主要位于1、2、3号场地，为将矿山运输来的矿石原料全部破碎为粒径小于50 mm的半成品混合料，主要工序为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及其配套振动筛。</p> <p>①一级破碎：一级破碎为对所有矿石原料进行一次破碎，位于1号场地生产车间1#和3号场地生产车间2#： 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为300 m²，主要设备为1台重锤式破碎机； 生产车间2#建筑面积为450 m²，主要设备为1台重锤式破碎机和1台鄂式破碎机。</p> <p>②二级破碎：二级破碎为对一破后大于50 mm的物料全部破碎至50 mm以下，位于3号场地生产车间2#，主要设备为3台反击式破碎机。</p> <p>③配套筛分：配套筛分主要为筛分出一破和二破后的大于50 mm的物料，位于3号场地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3#建筑面积为500 m²，主要设备为5台振动筛。</p> <p>车间均为封闭式车间，轻钢结构。</p>		废气 固废 噪声	新建
	三级筛分系统	<p>三级筛分系统主要位于4号场地，为将二级破碎后的半成品混合料筛分为不同规格的碎石产品，主要工序为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三级筛分。</p> <p>①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位于4号场地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4#建筑面积为1000 m²，主要设备为2台震动筛；</p> <p>③三级筛分：位于4号场地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5#建筑面积为1500 m²，主要设备为1台振动筛。</p> <p>车间均为封闭式车间、轻钢结构。</p>		废气 噪声	新建
	制砂系统	制砂系统位于4号场地，为将三级筛分出来的部分产品制成0-4 mm清洗干净的砂石，主要		废气 噪声	新建

		<p>工序为制砂、洗砂及其配套振动筛，</p> <p>①制砂：位于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6#建筑面积为1000 m²，主要设备为1台制砂机、1台配套振动筛；</p> <p>②洗砂：位于生产车间5#，主要设备为2台洗砂机、1台脱水筛。</p> <p>车间均为封闭式车间、轻钢结构。</p>			
辅助工程	洗车池	位于厂区南侧进出口，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废水 噪声	新建
	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厂房内配置配电箱。		/	新建
	给水	<p>生产用水：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包括投料降尘用水、破碎筛分用水、洗砂用水、堆场喷雾用水、车间喷雾用水、洗车用水等。用水来源为厂区西侧地表水石洞沟和沉淀池上清液回用。</p> <p>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加工厂西侧地表水石洞沟（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p>		/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污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宿）：</p> <p>①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3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20 m³）；4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2#（30 m³）；5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20 m³）），用于厂区降尘；</p> <p>②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洗砂废水经管道收集至位于5号场地的沉淀池1#（1200 m³），处理后上清液经管道回用于生产；</p> <p>③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10 m³）处理后回用洗车池洗车，不外排；</p> <p>④生活污水（含食宿）处理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 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20 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废水 固废	新建
	中心料仓	<p>共设置2个中心料仓，封闭式皮带连接，用于堆放一级破碎后的物料。</p> <p>中心料仓1#位于2号场地，封闭式堆场，占地面积3000 m²，容量9000 t；</p> <p>中心料仓2#位于3号场地南侧，封闭式堆场，面积1000 m²，容量3000 t。</p>		废气 噪声	新建
储运工程	半成品堆场	位于3号场地厂区南侧，占地3000 m ² ，容量10000 t，用于堆放二级破碎后的半成品混合料。		废气 噪声	新建
	封闭式皮带	<p>①场地间：使用封闭式皮带或溜槽运输物料，1号场地和2号场地溜槽连接，约100 m；2号场地和3号场地皮带连接，约150 m；3号场地和4号场地皮带连接，约为900 m，共14条。</p> <p>②场地内：各工序均使用封闭式皮带输送物料。</p>		废气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4号场地厂区南侧，共计2个成品堆场，总面积6000 m ² ，容量50000 t。为封闭式堆场，用于堆存不同规格的产品。	废气噪声	新建
	废气治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p> <p>①运输扬尘：地面硬化+限制车速+洒水清扫+车辆清洗。</p> <p>②堆场扬尘：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p> <p>③投料粉尘：封闭厂房+进料口挡板+定向喷头喷雾除尘。</p> <p>④破碎筛分粉尘：封闭厂房+湿法+密闭加工+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p>	/	新建
	废水治理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p> <p>①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3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20 m³）；4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2#（30 m³）；5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20 m³））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p> <p>②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管道收集至位于5号场地的沉淀池1#（3000 m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p> <p>③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池2#（10 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p> <p>④生活污水（含食宿）：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 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20 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	新建
	噪声防治	本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密闭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	新建
	固废处置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p> <p>①危险废物 在5号场地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10 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主要用于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集处置。</p> <p>②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筛分泥沙和沉淀池沉渣。筛分泥沙堆放于5号场地南侧的临时堆土场，采用防尘网遮盖，后续用于矿山复垦；沉渣经压滤机处理后堆放于5号场地南侧的临时堆土场，采用防尘网遮盖，后续用于矿山复垦。。</p> <p>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其中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p>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采取20 cm抗渗混凝土+2 mm厚</p>	/	新建

污染防治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金属托盘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抗渗混凝土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办公及生活设施	5号场地设置办公生活楼，四层，占地面积约400 m ² ，包括办公室、食堂等。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新建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1	给料机	6	台	150×600	1号场地和3号场地	
2	二级破碎系统	重锤式破碎	2	台	1818	1号和3号场地
3		鄂式破碎机	1	台	950×1200	3号场地
4		反击式破碎机	3	台	1315、1316、1520	3号场地
5		冲击式破碎	1	台	400型	4号场地
6		振动筛	5	台	3060	3号场地
7	三级筛分系统	振动筛	3	台	3060	4号场地
8	制砂系统	制砂机	1	台	160型	4号场地
9		振动筛	1	台	3060	4号场地
10		洗砂机	2	台	16kw、22kw	4号场地
11		脱水筛	1	台	1000型	4号场地
12	废水治理	压滤机	3	台	HMZG500/1600—U或XMZG400/1500—U	5号场地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

本项目储运系统及生产设施的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1) **原料来源：**本项目加工规模为110万吨灰岩矿/年，原料来源于位于

项目东北侧的本公司埂坎河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山，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旺环审批[2023]3号），矿山生产规模为110万吨/年，有效期限10年。矿山开采灰岩矿的规模能满足本项目破碎加工的规模。

2) **一级破碎**：一级破碎为3台破碎机（2台重锤式破碎、1台鄂式破碎机）。单台破碎机处理能力为55 h，共3台，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7200 h（年工作300 d、工作时间24 h），理论处理能力为1188000 t/a > 1100000 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3) **中心料仓**：一级破碎后物料暂存于两个中心料仓，随后进入二级破碎，不长期堆存。本项目每天加工规模为3667吨，中心料仓1#占地面积为3000m²，设计容量为9000 t；中心料仓2#面积为1000 m²，设计容量为3000 t。中心料仓面积满足每日临时堆存量。

4) **二级破碎**：二级破碎为3台反击式破碎机。单台破碎机处理能力为55t/h，共3台，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7200 h（年工作300 d、工作时间24 h），理论处理能力为1188000 t/a > 1100000 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5) **半成品堆场**：二级破碎后的物料暂存于半成品堆场，经皮带全部输送至三级筛分筛分，不在堆场内长期堆存。本项目每天加工规模为3667吨，半成品堆场面积为3000 m²，设计容量为10000 t。半成品堆场面积满足每日临时堆存量。

6) **三级筛分**：物料依次通过三个振动筛。单台振动筛处理能力为160 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7200 h（年工作300 d、工作时间24 h），理论处理能力为1152000 t/a > 1100000 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7) **制砂**：筛分后的成品物料部分进入1台制砂机、2台洗砂机（清洗2次）、1台振动筛和1台脱水筛。制砂系统处理能力为50 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7200 h（年工作300 d、工作时间24 h），理论处理能力为360000 t/a > 320000 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8) **成品堆场**：本项目每天产品规模为3500t，成品堆场面积共6000m²，设计容量为50000 t，最多可储存14天的成品，成品堆场面积满足本项目产品

堆存。

5、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本项目运输车辆到加油站加油，本项目不涉及储油罐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性状	来源
原辅料	灰岩矿	t/a	1100000	普通建筑用石料（II类）	本公司埡坎河灰岩矿露天矿山
	絮凝剂	t/a	0.025	25 kg/袋	外购
	机油	t/a	0.03	桶装	外购
能耗	电	kW·h/a	300万	/	当地电网
	水	m ³ /a	约15万	/	石洞沟

本项目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如下：

1) **灰岩矿**：全部来源于本项目东北侧的埡坎河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山，该矿山已另行环评《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埡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旺环审批[2023]3号），矿山生产规模为110万吨/年，有效期限10年。根据《旺苍县埡坎河开发利用方案（2022年5月）》，该灰岩矿品级为一般建筑用II类等级石料矿。矿体主要矿石为灰岩，少量的白云岩，主要化学成分为MgO、CaO、SiO₂、Al₂O₃，其含量占到56.43%；次要化学成分为Fe₂O₃、Na₂O、K₂O、TiO₂、P₂O₅、BaO、ZnO；微量元素有等Cr、Sr、Zr等。

2)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Polyaluminium Chloride）简称PAC。通常也称作碱式氯化铝或混凝剂等，它是介于AlCl₃和Al(OH)₃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Al₂(OH)_nCl_{6-n}·xH₂O]_m其中m代表聚合程度，n表示PAC产品的中性程度。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3) **机油**：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93，闪点大于200℃，溶于乙醇、苯、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6、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源强核算，本项目降尘量为 2598.45 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为 4.86 t/a，筛分泥沙量为 30000 t/a，沉淀池泥沙量为 17396.69 t/a。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灰岩矿	1100000	1#料	300000
		2#料	300000
		3#料	150000
		4#料	150000
		5#料	150000
		降尘	2598.4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4.86
		筛分泥沙	28196.69
		沉淀池泥沙（干重）	19200
合计	1100000	合计	1100000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投料降尘用水、破碎筛分用水、洗砂用水、堆场喷雾降尘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①**投料降尘用水**：本项目在每个上料口设置 1 个定向喷头，共 6 个定向喷头，每个定向喷头水量为 1 L/min，投料降尘用水约 15%在运输、堆放等过程中自然蒸发，其余 85%随产品带走。则投料降尘用水量为 8.64 m³/d(2592 m³/a)，产品带走量为 7.344 m³/d (2203.2 m³/a)，蒸发量为 1.296 m³/d (388.8 m³/a)，无废水产生。

②**破碎筛分用水**：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在破碎机和振动筛等设备共设置 17 个定向喷头，每个定向喷头水量为 1 L/min，破碎筛分用水约 15%在运输、堆放等过程中自然蒸发，其余 85%随产品带走。则破碎筛分用水量为 24.48 m³/d (7344 m³/a)，产品带走量为 20.808 m³/d (6242.4 m³/a)，蒸发量为 3.672 m³/d (1101.6 m³/a)，无废水产生。

③**洗砂用水**：本项目对制成的机砂进行清洗，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洗砂用水量为 1.2 m³/t，洗砂用水以蒸发、成品带走、泥饼带走和废水的形式

消耗。本项目年筛洗砂石料约为 32 万吨，则清洗用水量为 1280 m³/d (384000m³/a)。

约 10%的水量产品带走，则洗砂过程产品带走水量为 38400 m³/a。洗砂用水约 15%在运输、堆放等过程中自然蒸发，则蒸发量为 57600 m³/a。损耗量（蒸发+产品带走）为 320 m³/d (96000 m³/a)

因此，洗砂废水量为 960 m³/d (288000 m³/a)。砂石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沉淀池 1#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污泥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 70%，本项目产生沉淀池沉渣（干重）为 51.2 t/d (15360 t/a)，则泥饼带走水量为 119.47 m³/d (35840 m³/a)。砂石清洗循环用水量为 840.53 m³/d (252160 m³/a)，需补充新鲜水 439.47 m³/d (131840 m³/a)。

④堆场喷雾用水：本项目对物料堆场进行喷雾降尘，本项目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面积共计 13000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中心料仓设置 4 个喷头、中心中心料仓 2#设置 4 个喷头、半成品堆场设置 10 个喷头、成品堆场 1#设置 8 个喷头、成品堆场 2#设置 8 个喷头，共设置 34 个喷雾头，保障喷雾面积覆盖堆场内全部区域。喷雾用水量为 0.02L/（s·个），每天喷 4 次，每次 20 min。则喷雾降尘用水量 3.264 m³/d (979.2m³/a)。生产车间降尘用水主要是沉降粉尘，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⑤车间喷雾用水：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车间总面积为 4050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6 个车间每个设置 2 个喷雾头，车间共设置 12 个喷雾头，保障喷雾面积覆盖车间内全部区域。喷雾用水量为 0.02L/（s·个），每天喷 4 次，每次 20 min。则喷雾降尘用水量 1.152 m³/d (345.6 m³/a)。生产车间降尘用水主要是沉降粉尘，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⑥道路洒水用水：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长约 160 m，宽约 6 m，为混凝土路面，洒水量按 2 L/（m²·次）计算，平均每天洒水 1 次，则共需 1.92 m³/d (576 m³/a)。道路洒水用水主要是喷洒在道路料表面，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⑦洗车用水：项目物料进、出车辆出厂时需对其轮胎进行冲洗，厂区进

出车辆冲洗用水源强核算选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中“表35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进行核算,载重汽车洗车用水定额为100 L/(辆·次)。本项目运输按照每次30 t/辆载重计,每天运输123次,则洗车用水量为12.3 m³/d(3690 m³/a)。此部分水约20%即2.46 m³/d(738 m³/a)通过蒸发或者车辆带走的方式损耗,则洗车废水产生率按8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9.84 m³/d(2952 m³/a)。

⑦生活用水(含食宿):本项目营运期员工60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规定“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60 L/d”,则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生活用水量9.6 m³/d(2880 m³/a),排污系数按0.85考虑,则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16 m³/d(2448 m³/a)。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食堂,提供早餐和午餐,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量按25 L/(人·次)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3 m³/d(900 m³/a),排污系数取0.85,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2.55 m³/d(765 m³/a)。食堂用水量已记入生活用水量中,不再重复计算。

⑧初期雨水收集水:初期雨水可能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降雨期间,路面径流所携带的污染物成分主要为SS及石油类,多发生在降雨初期。参照广元市人民政府2017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的公告》中的广元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1234.955 \times (1 + 0.633 \times \lg P)}{(t + 7.493)^{0.608}}$$

其中:P—设计重现期(a,年);

q—暴雨强度(L/S·hm²,升/秒·公顷);

t—降雨历时(min,分钟);

本项目重现期取1年,降雨历时取60 min,由上式计算可得,项目区域初期暴雨强度为95.38 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_s = q\phi F$$

其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²));

ϕ —径流系数，本次取 0.45（本项目对地表进行硬化）；

F —汇水面积，（ hm^2 ）。

A.1 号和 2 号场地：1 号场地和 2 号场地为封闭式厂房，无裸露地面，场内不产生初期雨水。

B.3 号场地初期雨水：3 号场地汇水面积约为 10000 m^2 （ 1 hm^2 ），经上式计算产生的初期雨水估算量为 49.36 L/s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20 m^3 ）对厂区前 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12.87 m^3 。

C.4 号场地厂初期雨水：4 号场地汇水面积约为 20000 m^2 （ 2 hm^2 ），经上式计算产生的初期雨水估算量为 85.84 L/s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2#（ 30 m^3 ）对厂区前 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25.75 m^3 。

D.5 号场地初期雨水：5 号场地汇水面积约为 10000 m^2 （ 2 hm^2 ），经上式计算产生的初期雨水估算量为 42.92 L/s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3#（ 20 m^3 ）对厂区前 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12.87 m^3 。

综上，本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51.49 \text{ m}^3/\text{次}$ 。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无初期雨水时）

序号	用水方式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废水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投料用水	1 L/ (min·个)	喷头 6 个	8.64	2592	/	/	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等原因全部损耗，不外排
2	破碎筛分用水	1 L/ (min·个)	喷头 17 个	24.48	7344	/	/	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等原因全部消耗，不外排
3	洗砂用水	1.2 m ³ /t	砂石料 32 万吨	总计：1280 新鲜水：439.47 循环水：840.53	总计：384000 新鲜水：131840 循环水：252160	960	288000	通过管道收集至沉淀池 1#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4	堆场喷雾用水	0.02 L/ (s·个)	喷头 34 个；每天 4 次；每次 20 min	3.264	979.2	/	/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5	车间喷雾用水	0.02 L/ (s·个)	喷头 12 个；每天 4 次；每次 20 min	1.152	345.6	/	/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6	道路洒水用水	2 L/ (m ² ·次)	道路长 160 m，宽 6 m；每天 1 次	1.92	576	/	/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7	洗车用水	100 L/ (辆·次)	每日洗车 123 次	12.3	3690	9.84	2952	收集至沉淀池 2#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8	生活用水（含食宿）	160 L/d (25 L/ (人·次))	60 人；产物系数 0.85 (2 餐；60 人；产污系数 0.85)	9.6 (3)	2880 (900)	8.16 (2.55)	2448 (765)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合计				1341.356 (新鲜水：500.82)	402406.8 (新鲜水：150246.8)	978	293400	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有初期雨水时的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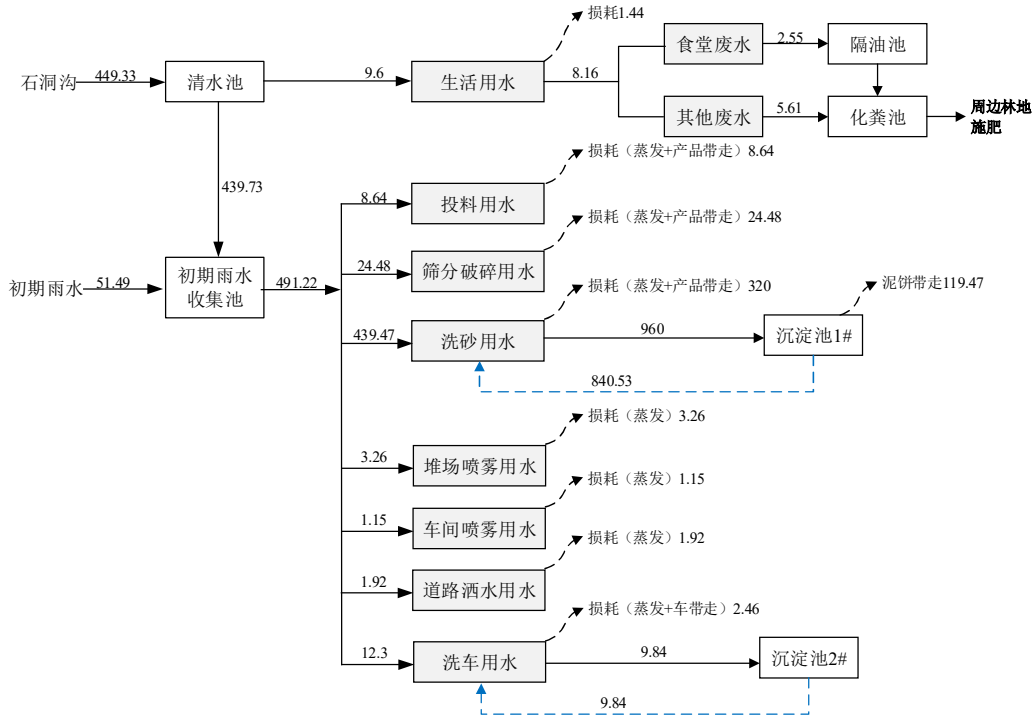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有初期雨水时） 单位：m³/d

本项目无初期雨水时的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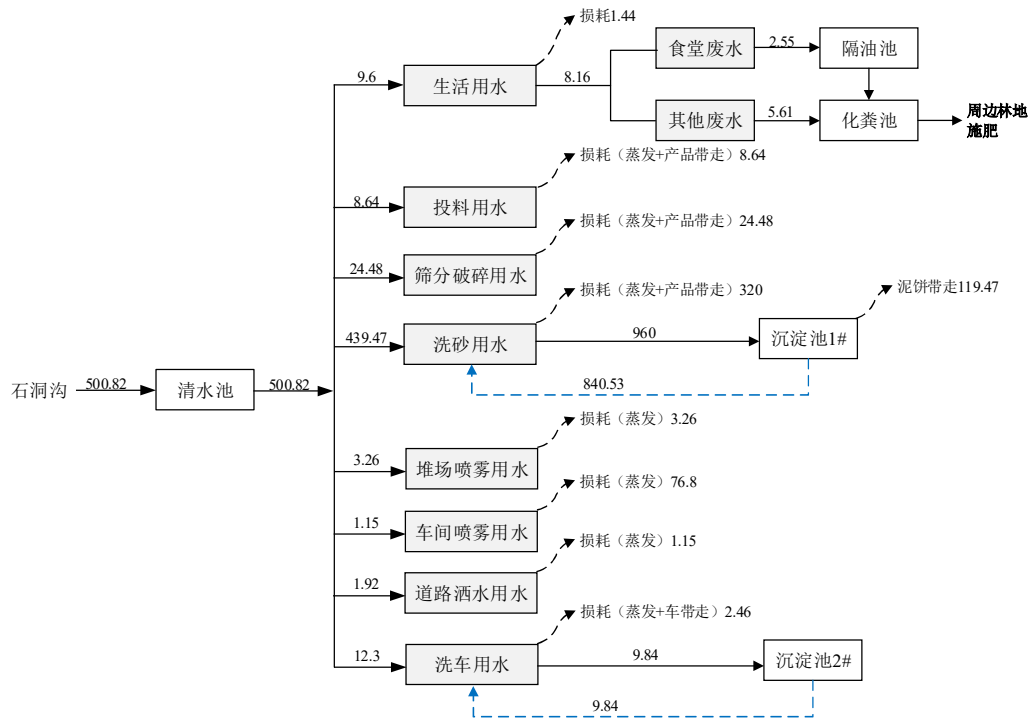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无初期雨水时） 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年生产 300 天。

9、厂区总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 1 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加工生产线，5 个场地从北向南线性布置，北侧地势较高，靠近矿山，南侧地势较低。本项目 1 号场地占地面积 300 m²，2 号场地占地 3000 m²，3 号场地占地 10000 m²，4 号场地占地 20000 m²，5 号场地占地 10000 m²，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300 m²。由于本项目地势较复杂，高度变化大，厂区车间及相关设备均根据地势而设置在较平缓处。

1 号场地主要进行一级破碎，厂区布置 1 间生产车间，靠近矿山，便于原料进场加工。

2 号场地位于 1 号场地西南侧 100 m 处，溜槽连接车间和中心料仓。厂区布置 1 间中心料仓，用于放置 1 号场地一级破碎后的物料。

3 号场地位于 2 号场地西南侧约 150 m 处，皮带连接两个中心料仓。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中心料仓和半成品料仓位于厂区南侧。

4 号场地位于 3 号场地南侧 900 m 处，皮带连接半成品堆场和筛分车间。3 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 间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南侧，洗车池位于厂区西南侧进出口。

5 号场地位于 4 号场地东南侧约 200 m 处，管道连接筛洗车间和沉淀池。5 号场地布置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通过管道回用于洗砂。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加工生产线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物料运输均使用封闭式皮带或封闭式溜槽运输，一定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从总平面布置图来看，本项目工艺流程明确，互不干扰，布局紧凑，充分利用项目厂区空间。

(2) 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料来自本公司埂坎河灰岩矿露天矿山，加工厂紧邻矿山。原料运输依托矿山道路，成品运输路线依托当地乡村道路，路况较好。本项目通

过加强运输人员管理，尽量减少汽车鸣笛、限制运输时速等措施，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对进出厂区车辆设置洗车池和遮盖密闭运输材料，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适应本项目地形特点，较为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以及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的空地。新建厂房、生产线、地面硬化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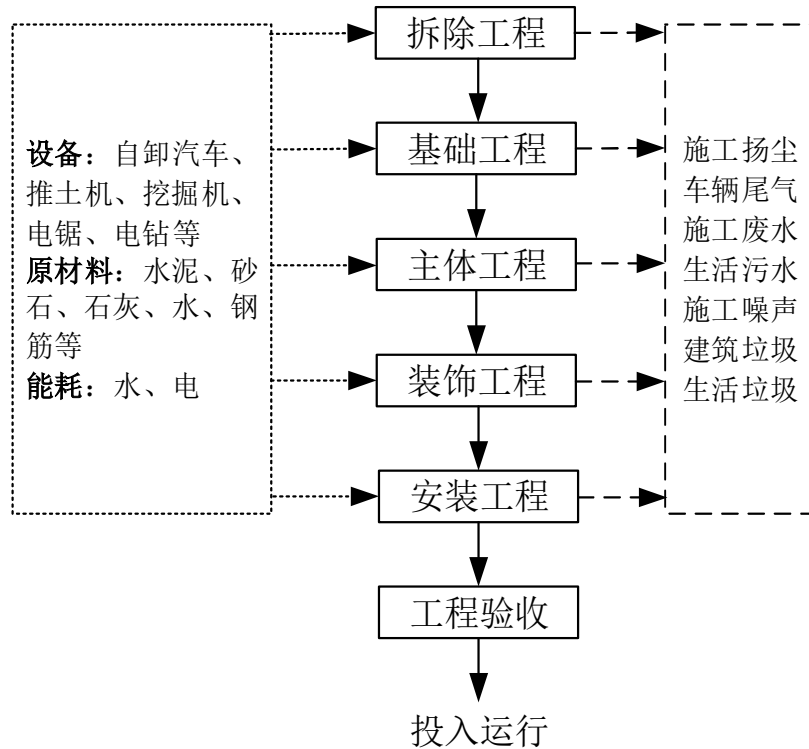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拆除工程: 场地遗留堆场、车间和皮带等由原公司拆除。

该过程主要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②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施工阶段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③主体工程: 主要进行厂房建设，建成密闭的厂房，底部为厚砖混结构

墙体，上部为彩钢瓦封闭厂房；并建设运输皮带、洗车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化粪池等，涉及的机械设备有自卸汽车、汽车吊、电锯、电钻等。

该过程主要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④**装饰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包括粉刷、镶嵌装饰等。

该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扬尘、装修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⑤**安装工程**：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涉及的设备有自卸汽车、电锯、电钻等。

该过程主要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小结见下表。

表2-7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1	废气	施工、运输	施工扬尘	颗粒物
2	废水	施工工人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等
3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	噪声
4	固废	主体工程	废土石方	一般固废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施工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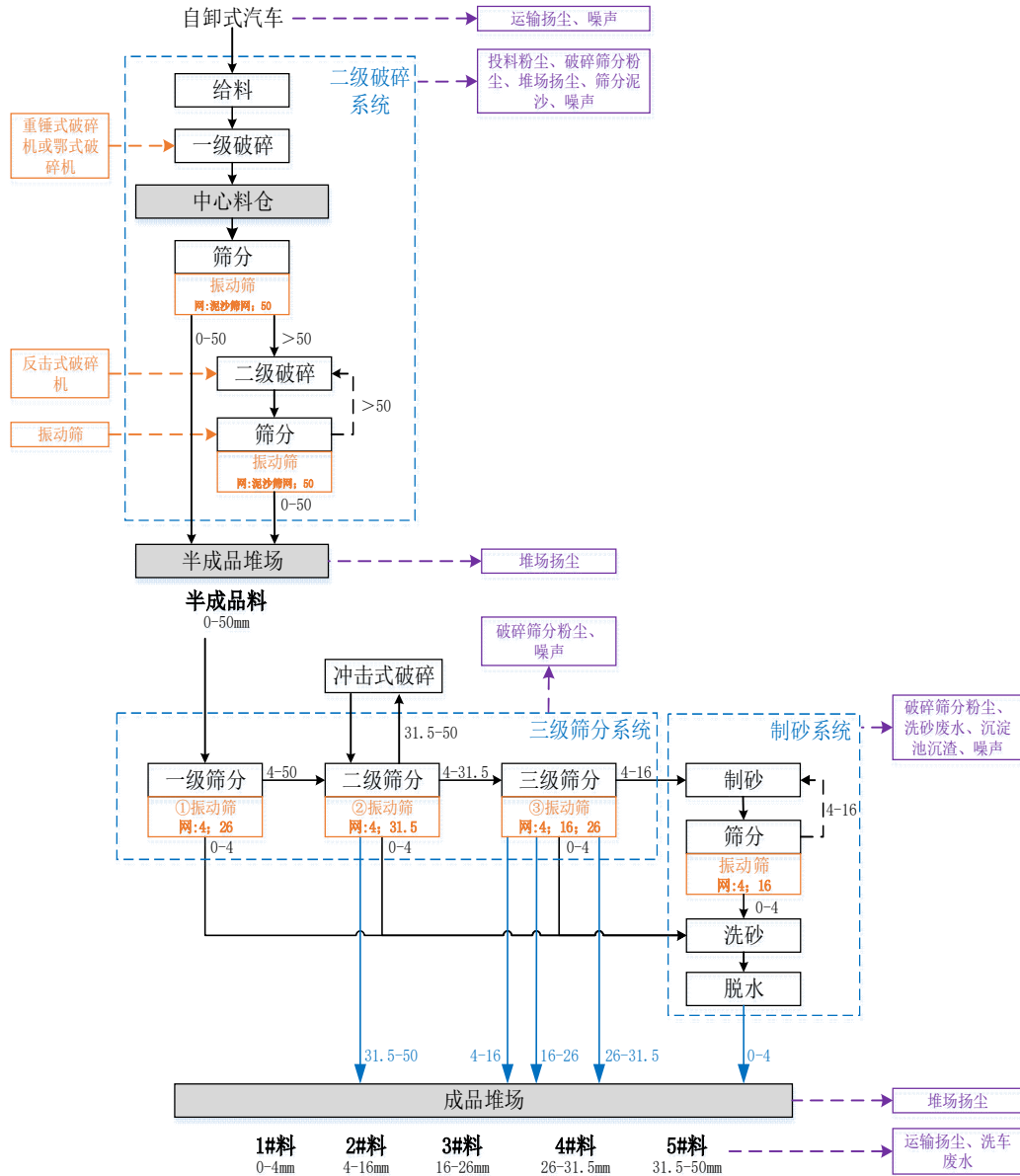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单位: mm)

工艺简述:

1、二级破碎系统:

①给料: 矿山开采的灰岩矿由自卸式汽车运输至位于 1 号场地和 2 号场地的一级破碎车间, 通过给料机将物料输送至破碎机。

②一级破碎: 矿石经 1 号场地的 1 台重锤式破碎机破碎, 破碎后经密闭式不锈钢溜槽输送至 1#中心料仓堆放, 经密闭式皮带输送至 2#中心料仓堆

放；以及经位于 3 号场地的重锤破碎机和鄂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经皮带输送至 2#中心料仓堆放。

②**筛分**：一级破碎后暂存于中心料仓的物料输送至 3 台振动筛（2 层筛网：泥沙筛网，50mm）筛分。筛分后大于 50 mm 的物料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0-50 mm 的物料堆放于半成品堆场，皮带运输至三级筛分；泥沙筛网筛出来的废弃物筛分泥沙主要成份为泥土（约 60%），还有砂石和破碎筛分矿石摩擦产生的石粉等，筛分泥沙单独堆放于半成品堆场，由汽车运至 5 号场地南侧的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矿山复垦。

③**二级破碎、筛分**：大于 50 mm 的物料经 3 台反击式破碎机和 2 台振动筛（2 层筛网：泥沙筛网，50mm），破碎筛分直至物料全部为 50 mm 以下。筛分后 0-50 mm 的物料堆放于半成品堆场，皮带运输至三级筛分；废弃物筛分泥沙单独堆放在半成品堆场，汽车运走处置。

④**堆放**：经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后的半成品物料（0-50 mm）全部堆放于半成品堆场，物料混合堆放。通过约 900 m 的 14 条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至 4 号场地筛分。

此过程将产生粉尘、固废（筛分泥沙）、噪声。

2、三级筛分系统：

①**一级筛分**：半成品物料（0-50 mm）输送至①号振动筛（筛网 2 层：4mm, 26mm）筛分。筛分后，0-4 mm 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洗砂机清洗；4-50mm 物料进行二级筛分。

②**二级筛分**：物料（4-50 mm）进入②号振动筛（筛网 2 层：4mm, 31.5mm）筛分。筛分后，0-4 mm 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洗砂机清洗；4-31.5 mm 物料进行三级筛分；31.5-50 mm 物料输送至冲击式破碎机破碎或至成品堆场堆放。

③**三级筛分**：物料（4-31.5 mm）进入③号振动筛（筛网 3 层：4mm, 16mm, 26mm）筛分。筛分后，0-4 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洗砂机清洗，4-16 mm 物料输送至制砂机制砂或至成品堆场，其余规格的成品输送至成品堆场。

此过程将产生粉尘、噪声。

3、制砂系统

①**制砂、筛分**：经三级筛分后，4-16 mm 的物料输送至制砂机破碎筛分（筛网 2 层：4mm，16mm），制成 0-4 mm 的 1#料（砂）。

②**洗砂**：三级筛分和制砂机破碎筛分出来的 0-4 mm 1#料（砂）依次通过两台洗砂机，经过两次洗砂，去除砂石表面的泥土等杂质。洗砂废水经管道至沉淀池絮凝沉淀。

③**脱水**：清洗后的砂进入脱水筛脱水，废水经管道进入沉淀池，1#料（砂）成品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堆放。

此过程将产生粉尘、洗砂废水、固废（沉淀池沉渣）、噪声。

（2）运营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分析小结见下表。

表2-8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位置	污染物/固废属性
废气	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运输车辆	颗粒物
	堆场扬尘	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	颗粒物
	投料粉尘	给料机	颗粒物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机、振动筛	颗粒物
废水	洗车废水	洗车池	SS、石油类
	洗砂废水	洗砂机	SS
	生活污水（含食宿）	隔油池、化粪池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筛分泥沙	破碎筛分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以及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的空地。四川传媒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原有用途为碎石筛分和污水过滤，该场地原来建有灰岩矿加工厂。巴中市金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旺苍鸿盛采石场于 2014 年 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1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加工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旺苍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旺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巴中市金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旺苍鸿盛采石场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加工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意见》（旺环验[2017]3

号)。

根据现场调查，1、2、5号场地为空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3、4号场地目前已建有堆场、厂房、运输皮带等设备设施，场地未硬化，生产线已停产，无废气和废水排放，无遗留固体废物等污染情况。原公司将拆除全部原有厂房、设备设施等。本项目新建厂房和新购置设备，为新建项目。综上，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位置现状照片如下：



图 2-3 本项目拟建区域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旺苍县人民政府网站未公布2022年度具体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等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日发布的《2022年广元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网址：<http://hbj.cngy.gov.cn/news/show/20230202101526022.html>）中的数据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2022 年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网页截图

根据《2022年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广元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广元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60	1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1	40	60.3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22.6	160	76.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5	35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3	70	5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元市2022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CO、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地 TSP 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执行标准
TSP	2023-3-16至2023-3-17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G1)	0.054	0.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23-3-17至2023-3-18		0.069	0.300	
	2023-3-18至2023-3-19		0.061	0.300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指数值范围	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G1）	TSP	0.054~0.069	0.18~0.23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项目西侧的石洞沟，石洞沟自北向南汇入五郎河，而后向西汇入位于巴中市的南江。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公布的《2023 年 2 月广元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公告网站：http://hbj.cngy.gov.cn/news/show/20230320095607135.html](http://hbj.cngy.gov.cn/news/show/20230320095607135.html)）

以及巴中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公布的《巴中市 2023 年 1 月 环 境 质 量 公 报 》（[公告网站：
http://sthjj.cnbz.gov.cn/public/6596501/22123165.html](http://sthjj.cnbz.gov.cn/public/6596501/22123165.html)）中的数据进行评价。



图 3-2 《2023 年 2 月广元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网页截图

根据《2023 年 2 月广元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的水环境状况数据，广元市地表水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图 3-3 《巴中市 2023 年 1 月环境质量公报》网页截图

根据《巴中市 2023 年 1 月环境质量公报》的地表水环境状况结论，1 月巴中市 6 个国控和 4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或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地表水环

境质量良好。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50 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周边50 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废气大气沉降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p>1/5，并进行重点防渗，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进行防渗。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本项目不会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得到有效阻断。</p> <p>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80 1353 1055">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 (UT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户/人)</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洞沟居民1#</td> <td>651575.45</td> <td>3571687.72</td> <td>居民</td> <td>5/15</td> <td>S</td> <td>40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石洞沟居民2#</td> <td>651428.98</td> <td>3571960.76</td> <td>居民</td> <td>35/125</td> <td>S</td> <td>280</td> </tr> <tr> <td>石洞沟居民3#</td> <td>651675.53</td> <td>3571913.51</td> <td>居民</td> <td>6/17</td> <td>S</td> <td>14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洞沟，石洞沟紧邻加工厂西侧由北向南经流而过汇入五郎河，而后向西汇入南江。石洞沟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确保评价范围内石洞沟水质不会受到工程施工的明显影响，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外新建项目，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石洞沟居民1#	651575.45	3571687.72	居民	5/15	S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石洞沟居民2#	651428.98	3571960.76	居民	35/125	S	280	石洞沟居民3#	651675.53	3571913.51	居民	6/17	S	140
保护目标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石洞沟居民1#	651575.45	3571687.72	居民	5/15	S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石洞沟居民2#	651428.98	3571960.76	居民	35/125	S	280																											
石洞沟居民3#	651675.53	3571913.51	居民	6/17	S	140																											
污 染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1中广元市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0.6	自监测起 连续 15 分 钟均值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 -2020)
		其他工程	0.25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如下。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阶段	昼间限值/dB(A)	夜间限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要求如下。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阶段	昼间限值/dB(A)	夜间限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编制情况。</p> <p>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p> <p>故本次评价建议废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在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中明确“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SO₂和NO_x等“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不属于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等开展烟粉尘重点行业范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严格环保措施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故本次评价建议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主要的废气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通过在施工现场架设 2.5~3.0 m 围挡, 封闭施工现场, 以减少扬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 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施工运输车辆实行封闭式运输, 车厢严密清洁, 防止泄漏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前面的扬尘处理措施执行, 注意合理安排施工, 确保施工现场界扬尘实现达标排放, 则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交通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污染, 产生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道路沿线排放, 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针对施工机械尾气主要采取禁止超负荷运行等措施, 由于施工区场地开阔, 空气流通性好, 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 则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

2、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浇筑废水、设备冲洗水等, 主要含泥砂, pH 值呈弱碱性, 并带有少量油污。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

治理措施: 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 通过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收集贮存,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10 人, 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 不设住宿、食堂等临时生活设施。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取生活用水定额取 50 L/(人·d), 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 m³/d, 排放系数取 0.85,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5 m³/d。

治理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 用于林地

	<p>施肥，不外排。</p> <p>3、施工期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改造机械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实现施工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污染影响。</p> <p>由于项目四周 50 m 内无居民点，外环境较简单，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有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p> <p>(1) 建筑垃圾</p> <p>施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碎砖瓦、废弃混凝土料、废旧的钢管、钢筋、包装袋、木材等。</p> <p>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废旧钢管、钢筋、木材等）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废弃混凝土料、碎砖瓦等）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p> <p>(2) 施工期生活垃圾</p> <p>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按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0.5 kg 计，施工高峰时日产生生活垃圾 5 kg/d。</p> <p>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经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和食堂油烟。</p> <p>(1) 运输扬尘</p> <p>①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输产品过程中时将会产生道路运输扬尘。根据相关资料，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越大；风速越大，扬尘越大。本项目运输扬尘根据工程交通运输起尘经验公式进行计算，详见下式：</p> $Q_p = 0.123(V/5)(M/6.8)^{0.85}(P/0.5)^{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M$

式中： Q_p —单位起尘量，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

Q_p ——运输途中总起尘量， kg/a ；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

M —车辆载重， $\text{t}/\text{辆}$ ；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取 $0.1\text{kg}/\text{m}^2$ ；

L ——运输距离， km ；

Q ——运输量，万 t/a 。

本项目自卸式汽车车辆载重 30 t。加工场内车辆行驶速度一般在 10 km/h 范围内，运输路线为经成品堆场运输出场，运输距离约为 160 m。本项目场内道路全硬化，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路况以 $0.1\text{kg}/\text{m}^2$ 计。本项目产品规模为 110 万 t/a ，车辆载重量为 30 t，年平均需汽车运输 36667 辆次。

经上式计算，本项目运输车辆的单位起尘量为 $0.370\text{kg}/\text{km}\cdot\text{辆}$ ，总起尘量 2.172 t/a ，本项目年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产生速率为 $0.302\text{kg}/\text{h}$ 。

②治理措施

对厂区内地面采取硬化处理，限制汽车超载和超速，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措施；厂区门口修建自动洗车装置，运输车辆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③达标分析

采取以上措施后，道路运输扬尘抑尘可达 85%，则本项目运输起尘排放量为 0.326 t/a ，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

表 4-1 道路运输扬尘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成品运输	颗粒物	2.172	0.302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 密闭运输+洒水清扫+ 车辆清洗	85%	0.326	0.045

(2) 堆场扬尘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灰岩矿经一级破碎后堆放在中心料仓，二级破碎的物料堆放在半成品堆场，筛分后的成品堆放在成品堆场。该过程中汽车、装载机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及堆场在风力作用下形成扬尘，会对下风向大气环

境造成污染。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的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left\{ N_c \times D \times \left(\frac{a}{b} \right) + 2 \times E_f \times S \right\}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_c—一年物料运载车次，车次/a。本项目 36667 车次/a；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本项目运输车辆运载量 30 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各省风度概化系数“四川”，a 取 0.0006。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各种石灰石产品”，b 取 0.0017；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根据附录 3 风蚀概化系数“各种石灰石产品”，E_f取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m²。本项目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及成品堆场面积共计 13000 m²。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258.478 t/a，堆场扬尘产生速率为 174.789 kg/h。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针对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封闭式彩钢板堆场，并在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③达标分析

在按照环评针对堆场扬尘设置的治理措施后，根据《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和附录 5，堆场类型-密闭式控制效率 99%，粉尘控制措施-洒水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采取封闭式堆场和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等措施，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3.272 t/a，排放速率为 0.454 kg/h。

表 4-2 堆场扬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封闭 厂房	喷雾 降尘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原料、 半成 品、成 品堆场	颗粒物	1258.478	174.789	封闭式堆场+堆场 顶部及入口处设置 喷雾降尘系统	99%	74%	3.272	0.454

(3) 投料粉尘

①源强分析

灰岩石通过装载机上料到给料机、给料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王宝章，齐鸣，徐铀等.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J].交通环保，1986，{4}(Z1): 1-10.）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03u^{1.6} * H^{1.23} * e^{-0.28w}$$

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t；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灰岩废石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风速为 1m/s；

H—物料落差，m，本项目落差取 0.5m；

w—物料含水率，%，参考《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原料含水率取 6.6%；

经上式计算，本项目投料起尘量为 Q=0.002 kg/t。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110 万 t/a，故本项目投料扬尘产生量为 2.66 t/a，投料扬尘产生速率为 0.369kg/h。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挡板，并设置定向喷头喷雾降尘，喷雾面覆盖整个给料口。

③达标分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除尘效率为 99%），进料口设置定向喷头喷雾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80%，则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53 t/a，排放速率均为 0.0007 kg/h。

表 4-3 投料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封闭厂房	喷雾除尘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给料机	颗粒物	2.66	0.369	封闭厂房+进料口挡板+定向喷头喷雾除尘	99%	80%	无组织	0.0053	0.0007

(4) 破碎筛分粉尘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灰岩矿在 1、2、3 号场地进行二级破碎，制成 0-50 mm 的半成品物料，经皮带输送至 4 号场地进行三次筛分，其中 4-16 mm 输送至制砂制成 0-4 mm 的机砂，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石灰石加工，第一次破碎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 0.25 kg/t，第二次破碎筛选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 0.75 kg/t-处理量。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 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序名称	加工处理量 (t/a)	粉尘散逸系数 (kg/t-处理量)	颗粒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一级破碎	1100000	0.25	275	38.195
二级破碎、筛分	1100000	0.75	825	114.583
制砂、筛分	320000	0.75	240	33.333
合计			1340	186.111

②治理措施

对本项目传送带进行全密闭、加工车间厂房进行封闭。同时，破碎筛分过程中进行喷水湿法密闭加工。

③达标分析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法+密闭破碎对逸散性粉尘的控制效率可达 80%。同时，位于封闭车间+车间顶部喷雾降尘抑尘效率约 99%。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26 t/a，排放速率均为 0.17 kg/h。

表 4-5 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封闭厂房	湿法密闭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破碎机 振动筛	颗粒物	1340	186.111	封闭厂房+湿法+密闭加工+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99%	80%	无组织	1.26	0.17

(5) 食堂油烟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做具体核算，仅计算产生的食堂油烟。油烟主要由加工厂食堂厨房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食堂食用油用量30 g/人·d。据调查得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取4%，该项目食堂就餐人数约60人/d，年工作300天，则油烟产生量约为72 g/d (0.0216 t/a)。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食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③达标分析

本项目食堂设置1个标准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则食堂油烟排放量约0.00864 t/a。食堂风机风量按15000 m³/h计算，平均每天排放时间2 h，则净化后油烟浓度为0.96 mg/m³，通过附壁排烟管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2.0 mg/m³)。

(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2.172	0.302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密闭运输+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85	无组织	0.326	0.045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1258.478	174.789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99+74	无组织	3.272	0.454
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660	0.369	封闭厂房+进料口挡板+定向喷头	99+80	无组织	0.0053	0.0007
4	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1340	186.111	封闭厂房+湿法+密闭加工+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99+80	无组织	1.26	0.17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216	/	油烟净化器	60%	有组织	0.0086	0.96 mg/m ³
合计		颗粒物	2603.310	361.571	合计			4.862	0.675
		食堂油烟	0.0216	0.0144				0.0086	0.96 mg/m ³

(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粉尘去除效率按照 5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	0.151	1h/次	1次/年	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开工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87.395	1h/次	1次/年	
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185	1h/次	1次/年	
4	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93.056	1h/次	1次/年	

(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外环境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石洞沟居民，最近的为本项目南侧约 140 m 的石洞沟居民 3#。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粉尘治理措施，确保粉尘（颗粒物）达标排放。

(9) 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从为避免发生无组织废气污染纠纷，减少对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的角度，保守参考同类相当规模项目，计算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以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车间、料仓和堆场边界为中心，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公式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近 5 年平均风 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9			0.09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②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采用预测软件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	计算系数				L (m)	最终提级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堆场	TSP	350	0.021	1.85	0.84	36.88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料仓、半成品堆场及成品堆场为边界外延 50 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经现场勘查，在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敏感保护目标。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的项目。项目环保审批通过后，建设方应及时送当地政府备案，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限制建设要求内容得到监管落实。

(10) 大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见

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宿)。

(1) 初期雨水

①源强分析

初期雨水可能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降雨期间,路面径流所携带的污染物成分主要为SS及石油类,多发生在降雨初期。参照广元市人民政府2017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的公告》中的广元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1234.955 \times (1 + 0.633 \times \lg P)}{(t + 7.493)^{0.608}}$$

其中: P—设计重现期(a,年);

q—暴雨强度(L/S·hm²,升/秒·公顷);

t—降雨历时(min,分钟);

本项目重现期取1年,降雨历时取60min,由上式计算可得,项目区域初期暴雨强度为95.38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_s = q\varphi F$$

其中: 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φ—综合径流系数,本次取0.45(本项目对地表进行硬化);

F—汇水面积,(hm²)。

A.1 号和 2 号场地

1号场地和2号场地为封闭式厂房,无裸露地面,场内不产生初期雨水。

B.3 号场地初期雨水

3号场地汇水面积约为10000m²(1hm²),经上式计算产生的初期雨水

估算量为 49.36 L/s，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20 m³）对厂区前 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12.87 m³。

C.4 号场地初期雨水

4 号场地汇水面积约为 20000 m²（2 hm²），经上式计算产生的初期雨水估算量为 85.84 L/s，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2#（30 m³）对厂区前 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25.75 m³。

D.5 号场地初期雨水

5 号场地汇水面积约为 10000 m²（2 hm²），经上式计算产生的初期雨水估算量为 42.92 L/s，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3#（20 m³）对厂区前 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12.87 m³。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3 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20 m³），4 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2#（25 m³），5 号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3#（20 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洗砂废水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对制成的机砂进行清洗，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清洗用水量为 1.2 m³/t，洗砂用水以蒸发、成品带走、泥饼带走和废水的形式消耗。本项目年筛洗砂石料约为 32 万吨，则清洗用水量为 1280 m³/d（384000m³/a）。

约 10%的水量产品带走，则洗砂过程产品带走水量为 38400 m³/a。洗砂用水约 15%在运输、堆放等过程中自然蒸发，则蒸发量为 57600 m³/a。损耗量（蒸发+产品带走）为 320 m³/d（96000 m³/a）

因此，洗砂废水量为 960 m³/d（288000 m³/a）。砂石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沉淀池 1#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污泥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 70%，本项目产生沉淀池沉渣（干重）为 51.2 t/d（15360 t/a），则泥饼带走水量为 119.47 m³/d（35840 m³/a）。砂石清洗循环用水量为 840.53 m³/d（252160 m³/a），需补充新鲜水 439.47 m³/d（131840 m³/a）。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砂石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沉淀池 1#（1200 m³）絮凝沉淀

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对水质要求并不严格，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作为回用水是可行的。

(3) 洗车废水

①源强分析

项目物料进、出车辆出厂时需对其轮胎进行冲洗，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源强核算选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中“表35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进行核算，载重汽车洗车用水定额为100 L/（辆·次）。本项目运输按照每次30 t/辆载重计，每天运输123次，则洗车用水量为12.3 m³/d（3690 m³/a）。此部分水约20%（2.46 m³/d，738 m³/a）通过蒸发，或者车辆带走的方式损失，则洗车废水产生率按8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9.84 m³/d（2952 m³/a）。

②治理措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0 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60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规定“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60 L/d”，则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生活用水量9.6 m³/d，排污系数按0.85考虑，则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16 m³/d（2448 m³/a）。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食堂，提供早餐和午餐，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量按25 L/（人·次）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3 m³/d（900 m³/a），排污系数取0.85，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2.55 m³/d（765 m³/a）。食堂用水量已记入生活用水量中，不再重复计算。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 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20 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建设单位一期矿山项目劳动定员21人，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6 m³/d；二期加工厂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16 m³/d，共计11.02 m³/d，依托20 m³化粪池可行。

(5)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初期雨水	3号场地	SS	12.87 m ³ /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1# (20 m ³)	不外排
		4号场地	SS	25.75 m ³ /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2# (30 m ³)	
		5号场地	SS	12.87m ³ /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3# (20 m ³)	
2	洗砂废水		SS	960 m ³ /d	沉淀池1# (1200 m ³)	不外排
3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9.84 m ³ /d	沉淀池2# (10 m ³)	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含食宿)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等	8.16 m ³ /d	隔油池 (5 m ³)、化粪池 (20 m ³)	不外排

(6) 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喷雾降尘。3、4、5号场地初期雨水产生量分别为 12.87、25.75 和 12.87m³/次，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20、30 和 20 m³，设计停留时间 12 h，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能容纳各个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且喷雾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回用可行。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管道至沉淀池，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960 m³/d，沉淀池容量为 1200 m³，设计停留时间为 12 h，能满足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的需求。且洗砂工序对水质要求不严格，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个新鲜水可行。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9.84 m³/d，设置沉淀池 10 m³，设计停留时间 12 h，沉淀池容积能满足洗车废水的收集要求。同时车辆外部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其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作为冲洗用水是可行的。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6 m³/d，化粪池容量为 20 m³，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收集要求。化粪池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悬浮物。污水进入预处理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30%~60%的 COD、30%~50% 的 BOD₅。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可用于林地施肥。且项目周边有大量的林地，可以消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

此外，根据水平衡分析，洗车废水可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可行。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2018)，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例行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鄂式破碎机、重锤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破和振动筛等，具体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区域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 (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治理后源强dB (A)
1号场地	给料机	90~95	1	低噪设备、加装减振设施（以橡胶垫为主）、合理布局、润滑保养、厂房隔声等	<80
	重锤式破碎机	95~100	1		<85
2号场地	/	/	/		/
3号场地	给料机	90~95	5		<80
	鄂式破碎机	95~100	1		<85
	重锤式破碎机	95~100	1		<85
	反击式破碎机	95~100	3		<85
4号场地	振动筛	90~95	5		<80
	冲击式破碎机	95~100	1		<85
	制砂机	90~95	1		<80
	振动筛	90~95	4		<80
	洗砂机	90~95	2		<80
	脱水筛	90~95	1	<80	
5号场地	运输车辆	80~85	12	<70	
	压滤机	90~95	3	<80	

拟采取治理措施：

①生产区域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设施（以橡胶垫为主）、合理布局、润滑保养、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保持机械润滑，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定期检查设备状态，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状况不良导致噪声值增高。此外，生产设备噪声会对员工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工作，如佩戴防噪硅胶耳塞等。

②运输车辆、装载机等非稳态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尚有汽车和装载机等非稳态噪声源。非稳态噪声源源强在 80~95dB（A）之间，噪声属间歇性，不易控制，经过距离衰减在场界声级仍然较高。该类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途径敏感点处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控制。合理调度车辆进出及行车路线，车辆经居民区敏感目标区域设置为禁鸣区，减少车辆交通噪声。

（2）评价与预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

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值的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3 本项目 1 号场地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序号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dB(A)]	是否超标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号 场地	厂界西侧 (N1-1)	46.59	否	60	50
	厂界北侧 (N1-2)	49.90	否	60	50
	厂界东侧 (N1-3)	47.80	否	60	50
	厂界南侧 (N1-4)	42.07	否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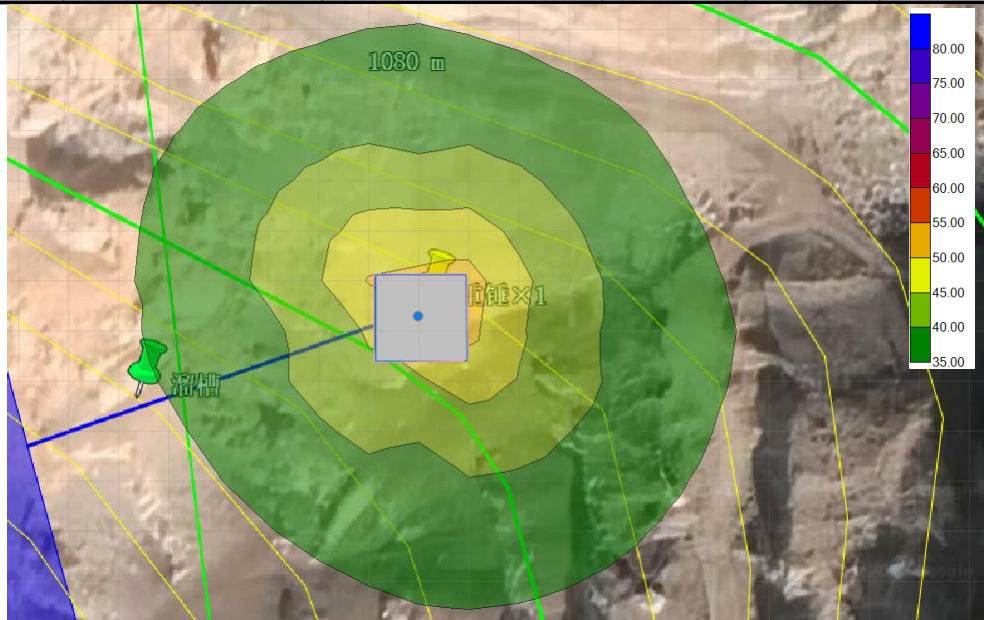


图 4-1 1 号场地运营期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表 4-14 本项目 3 号场地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序号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dB(A)]	是否超标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号 场地	厂界西侧 (N3-1)	48.83	否	60	50
	厂界北侧 (N3-2)	49.32	否	60	50
	厂界东侧 (N3-3)	39.43	否	60	50
	厂界南侧 (N3-4)	36.91	否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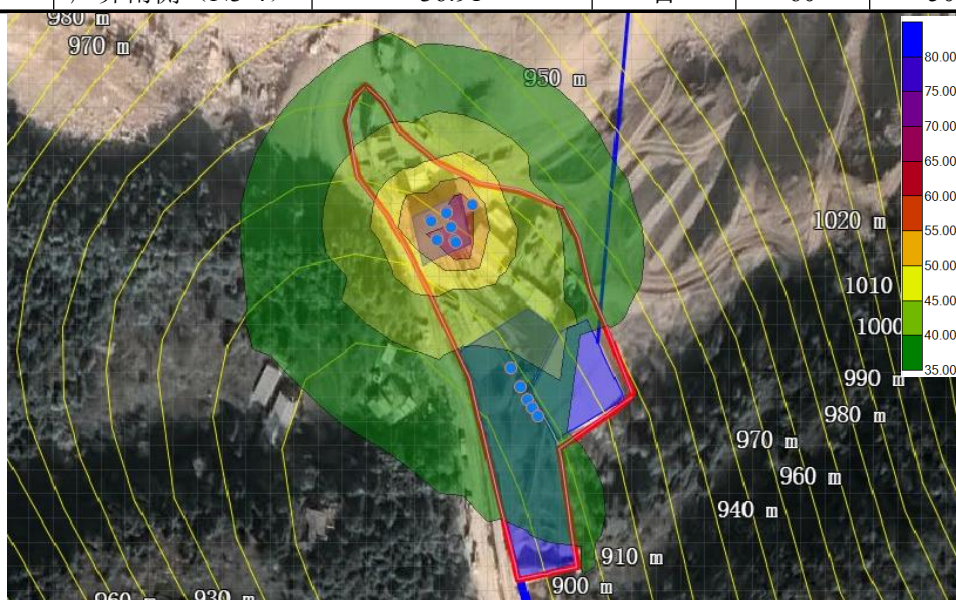


图 4-1 3 号场地运营期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表 4-15 本项目 4 号加工厂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序号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dB(A)]	是否超标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4号 场地	厂界西侧 (N4-1)	37.35	否	60	50
	厂界北侧 (N4-2)	45.29	否	60	50
	厂界东侧 (N4-3)	44.94	否	60	50
	厂界南侧 (N4-4)	33.77	否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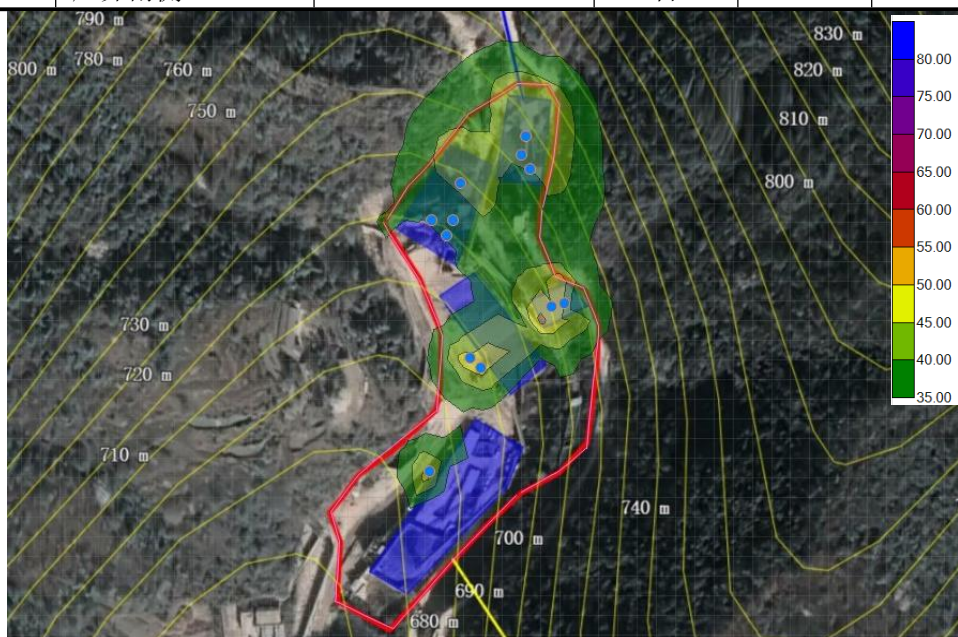


图 4-1 4 号场地运营期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表 4-16 本项目 5 号场地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序号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dB(A)]	是否超标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5号 场地	厂界西侧 (N5-1)	49.17	否	60	50
	厂界北侧 (N5-2)	43.72	否	60	50
	厂界东侧 (N5-3)	35.89	否	60	50
	厂界南侧 (N5-4)	38.33	否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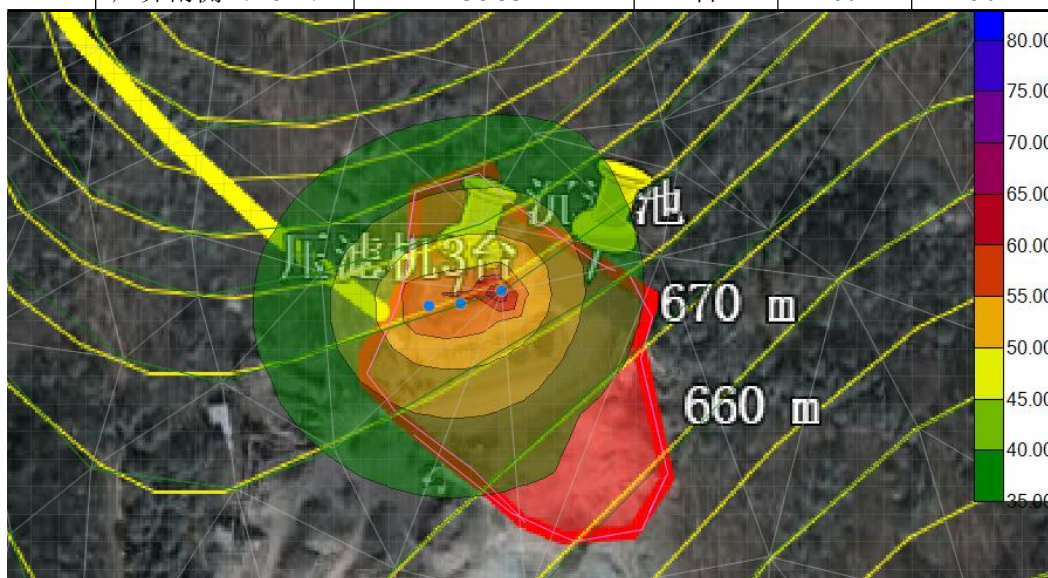


图 4-1 5 号场地运营期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预测结果显示：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噪声衰减等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且本项目厂界50 m范围内无居民等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及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表 4-17 噪声例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次/季度，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

般工业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产生量 0.56kg/d·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10.08 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沉淀池沉渣

洗砂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沉淀池絮凝沉淀，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主要为泥沙。洗砂原料 320000 t/a，含泥量取 6%。洗砂废水经管道至沉淀池絮凝沉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后，沉渣产生量干重约 15360 t/a，压滤后含水率为 70%，沉渣带走水量为 35840 t/a，因此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51200 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沉淀池沉渣为“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61 无机废水污泥”，类别代码为 303-001-61。沉淀池沉渣堆放在 5 号场地南侧的临时堆土场，后续用于矿山复垦。

②筛分泥沙

二级破碎系统配套振动筛的泥沙筛网会筛出来废弃物筛分泥沙，筛分泥沙单独堆放于半成品堆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物料平衡计算，筛分泥沙产生量为 28196.69 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筛分泥沙为“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9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999-99。筛分泥沙单独堆放于半成品堆场，定期经自卸式汽车运至 5 号场地南侧的临时堆土场，后续用于矿山复垦。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润滑油使用量为 0.03 t/a。在设备保养润滑过程中，清理或更换后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

物,危废类别为HW08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②废机油桶

此废物主要为盛放润滑油后具有废矿物油残留的包装容器,本项目使用及产废量约8个/a,合计约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③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保养时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0.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类“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危废治理措施: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10 m²),危废经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4 t/a	设备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t/a		固态	马口铁		T/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t/a		固态	纤维	矿物油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号场地北侧	10 m ²	密封包装	0.1 t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包装	0.05 t	一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装箱堆存	0.05 t	一年

(4) 固废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均合理处置,具体治理措施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	----	----	----------	------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51200	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后续用于矿山复垦
2	筛分泥沙		28196.69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4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桶		0.008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16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分区，避免不相容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要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间地面和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金属托盘。等效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每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销有记录，按责任制管，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危险废物的交接、转运、处置要求：

①交接

a. 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3年；

b. 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

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②转运

a.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b.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c.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厢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d.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应在车辆的前、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标志；驾驶室两侧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③处置及其他要求

a.应当制定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b.应当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c.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危险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危险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d.禁止邮寄危险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

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危险废物。

5、土壤及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针对土壤及地下水防护采取防护措施，具体为：

(1) 源头控制措施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渗措施

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A.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根据情况集中送回工艺中；

C.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分区防控措施的具体要求，已颁布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需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地面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纳基膨润

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其他场地防渗标准：项目涉及其余场地根据预测结果和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确定防渗级别。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采取20 cm抗渗混凝土+2 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金属托盘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抗渗混凝土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进行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可能影响途径，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厂区不暂存油料，所需油料即买即用。因此，风险物质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储存量	临界量	风险途径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0.024 t	2500 t	泄漏、火灾

（2）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②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资	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废机油为可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	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废水发生泄漏，渗入地下水，或泄露至地表水，造成水土污染

(3) 风险潜势初判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本项目 $Q=0.0000096 < 1$ ，所以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油品风险分析

本项目油料即买即用，厂区不暂存油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使用油类若发生泄漏，很容易发现，可及时处理，不会造成大的污染事故。

② 废水泄露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设置为混凝土水池，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破裂。若发生池体破裂，应及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处理废水泄漏情况。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不能妥善的容纳、处理项目废水时，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待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恢复处理功能后，方可继续生产，以确保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地处理，循环利用，避免洗车废水的直接外排。生产过程中定期清掏沉淀池、化粪池底泥，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废机油的收集储存措施，保证危废暂存间处于阴凉，保证处于潮湿的环境；

(2) 做好厂区的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设施；

(3) 危废暂存间做好禁火、禁烟的标志，做好防火设施，设置灭火器等。

②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做好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水池的基础建设和防渗情况。若发生池体泄露，及时处理，及时止漏。生活污水运输要求按照固定路线进行运输，并且杜绝运输过程中跑、冒、漏、滴。

③应急要求

生产中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根据上述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相应的单项应急演练，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编制演练计划。演练内容包括：模拟事故、报警、启动预案、治安保卫、物资供应、抢险抢修、伤员救护、后勤宣传报道、社区联络通知、外部救援联络通知、向政府部门报告等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8%。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密闭运输+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2
	堆场扬尘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8
	投料粉尘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定向喷头	5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厂房+湿法+密闭加工+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10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排放	5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	沉淀池1# (1200 m ³) 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 不外排	15
		洗车废水	洗车池+沉淀池2# (10 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5 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20 m 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3号场地、4号场地和5号场地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 (20 m ³)、初期雨水收集池2# (30 m ³) 和初期雨水收集池3# (20 m ³) 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处理后用于厂区除尘, 不外排	5
	噪声防治		基座减振、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设置吸音材料封闭隔声、距离衰减	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中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经收集压滤后堆放于临时堆土场, 后期用于矿山复垦。 筛分泥沙: 经收集后堆放于临时堆土场, 后期用于矿山复垦。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地下水及土壤防护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20 cm抗渗混凝土+2 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金属托盘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 采取抗渗混凝土处理, 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25
	合计			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密闭运输+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堆场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投料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定向喷头喷雾除尘	
	破碎筛分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厂房+湿法+密闭加工+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沉淀池1#（1200 m ³ ）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洗车池+沉淀池2#（10 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 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含食宿）经化粪池（20 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3号场地、4号场地和5号场地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20 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2#（30 m ³ ）和初期雨水收集池3#（20 m ³ ）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除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压滤处理，堆放于临时堆土场，防尘网遮盖，后期用于矿山复垦	/
	筛分泥沙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堆放于临时堆土场，防尘网遮盖，后期用于矿山复垦	/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采取20 cm抗渗混凝土+2 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金属托盘防渗处理，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p>一般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抗渗混凝土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p> <p>(1) 做好废机油的收集储存措施，保证危废暂存间处于阴凉，保证处于潮湿的环境；</p> <p>(2) 做好厂区的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设施；</p> <p>(3) 危废暂存间做好禁火、禁烟的标志，做好防火设施，设置灭火器等。</p> <p>2、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管理，做好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水池的基础建设和防渗情况。若发生池体泄露，及时处理，及时止漏。生活污水运输要求按照固定路线进行运输，并且杜绝运输过程中跑、冒、漏、滴。</p> <p>3、应急要求</p> <p>生产中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根据上述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相应的单项应急演练，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编制演练计划。演练内容包括：模拟事故、报警、启动预案、治安保卫、物资供应、抢险抢修、伤员救护、后勤宣传报道、社区联络通知、外部救援联络通知、向政府部门报告等内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建设单位须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和管理，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且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环境以及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862	0	4.862	+4.862
		食堂油烟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2.016	0	2.016	+2.01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沉淀池沉渣	0	0	0	51200	0	51200	+51200
		筛分泥沙	0	0	0	28196.69	0	28196.69	+28196.6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机油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2	0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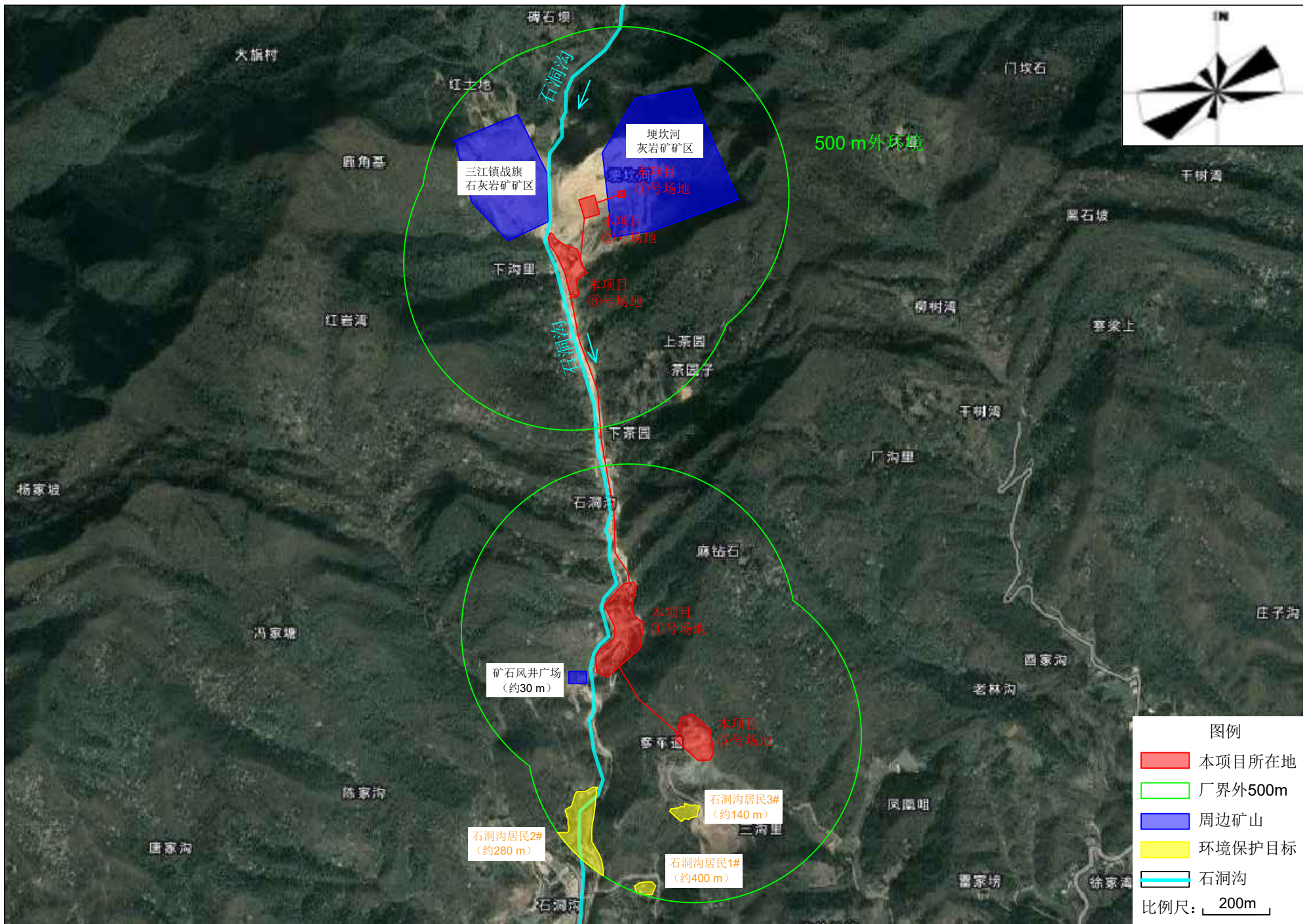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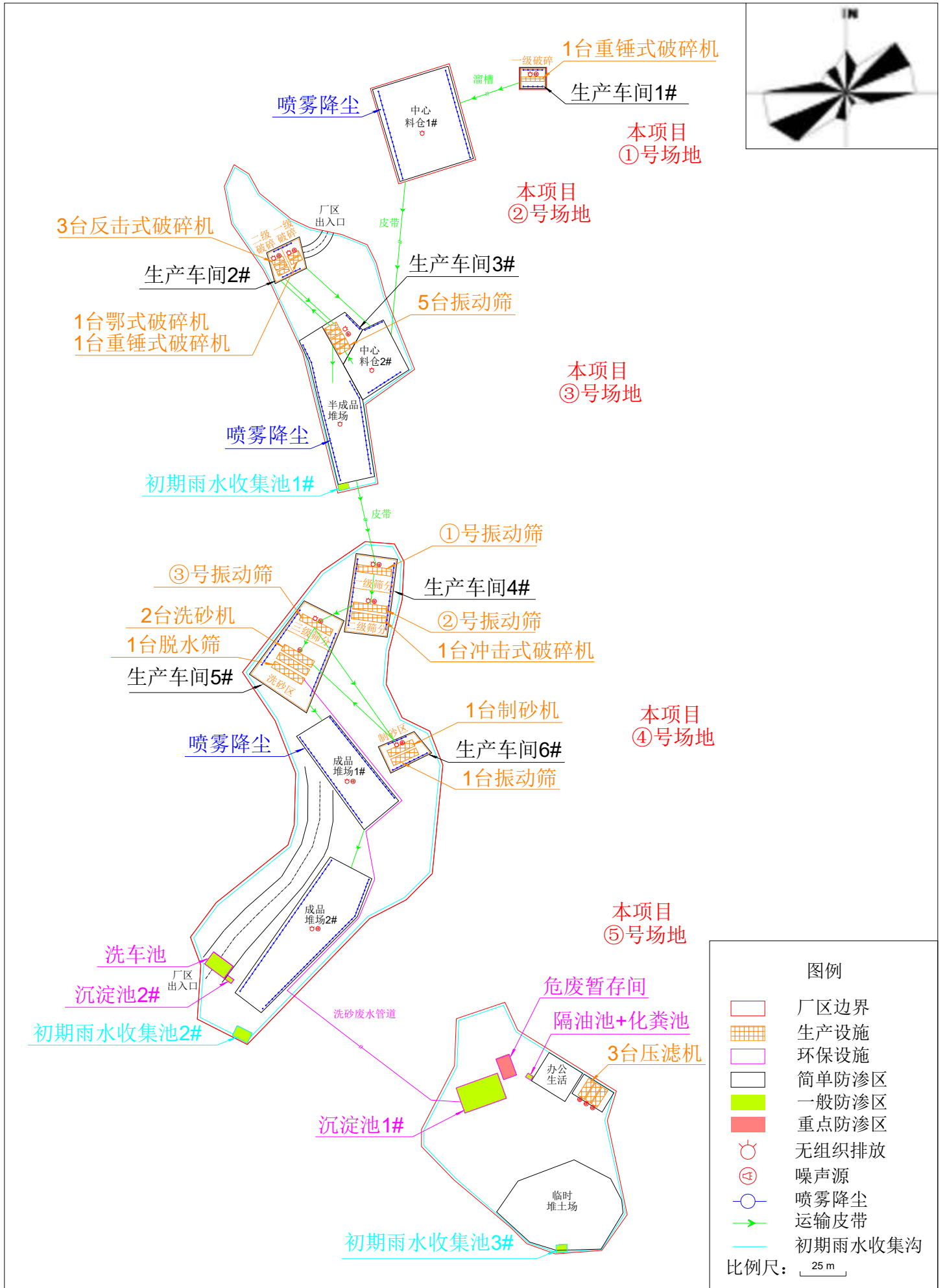
审图号：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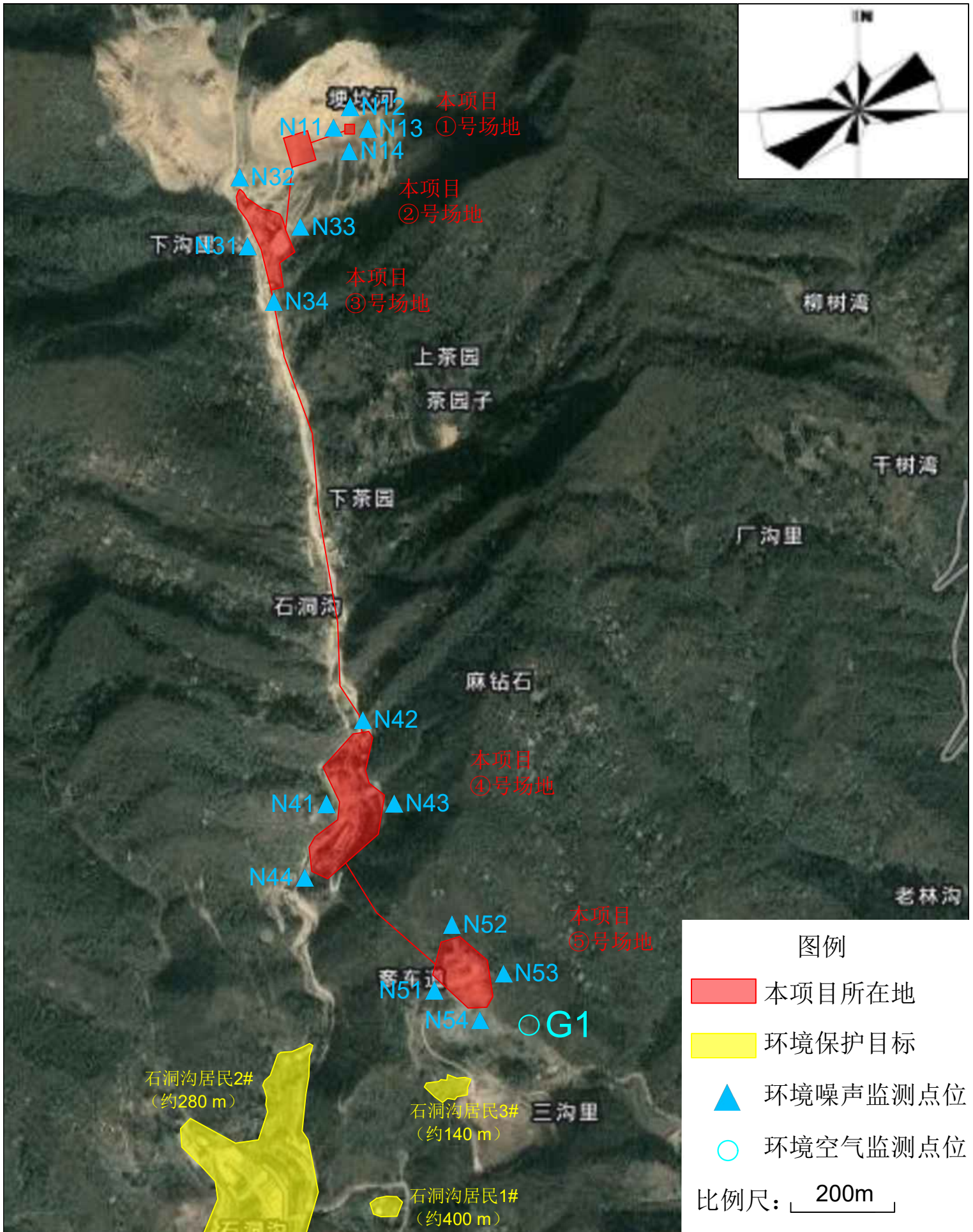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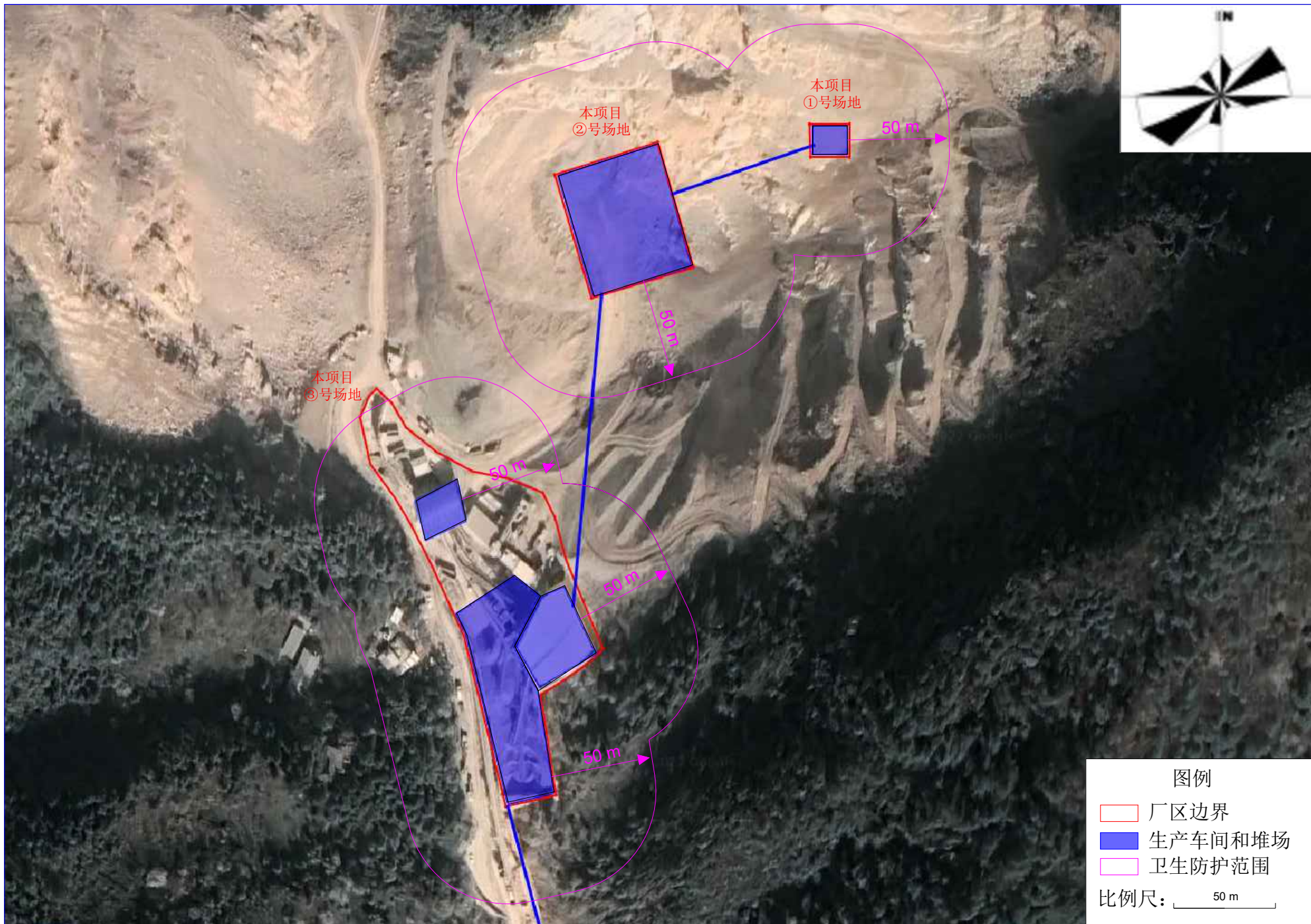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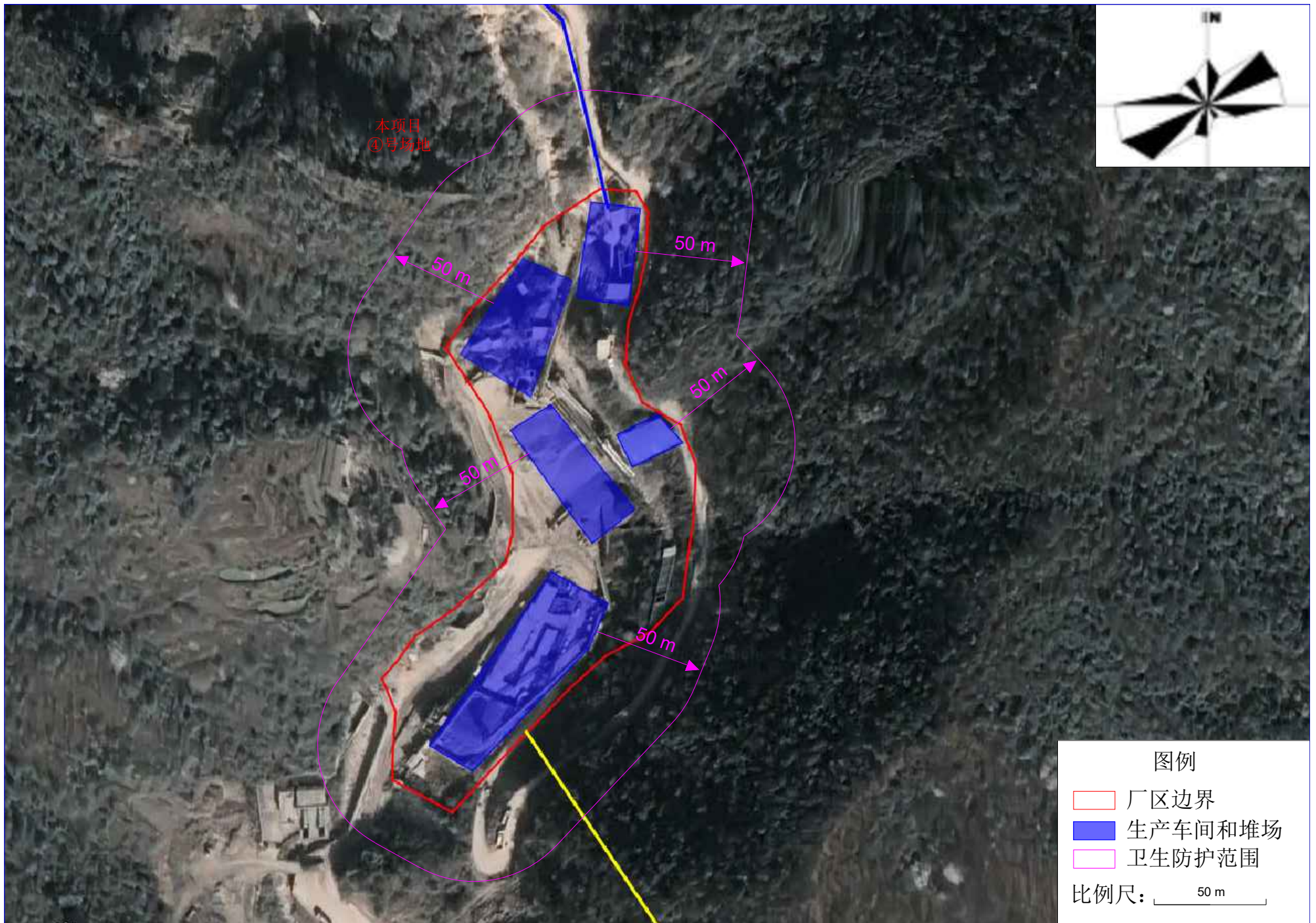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4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5 项目 号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6 项目 号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图

委托书

四川蓉创鼎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加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盼。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用于该技术服务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因该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3月7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6-510821-04-01-126189】FGQB-0190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1MA6844FX35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段劲松	项目联系人	段劲松	
项目基本信息	固定电话	13608240660	移动电话	13608240665	
	* 项目名称	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石灰石、石膏开采（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石灰岩矿开采系统（包括开采平台、矿山道路等），开采规模为：1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194平方公里，总投资5000万元，开采系统分三期建成。2. 建设石灰岩矿加工系统（包括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半成品车间、成品车间、办公生活区等），加工规模为：110万吨/年。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填报的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6-510821-04-01-126189）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机关
确认
信息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更新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查询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1MA6844FX3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段劲松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加工、销售；物流与采购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砂石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

登记机关

2020



原件存放在旺苍办公室保险柜中

场地租用合同

合同编号：SM20210101

出租方：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

签订地点：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场地基本情况

该场地位于四川省旺苍县金溪镇江长村六社和三江镇战旗村三队，具体地形面积参照附件为准。

第二条 场地属权情况

该场地为甲方自有，且未设定抵押，也不存在其他影响乙方合法使用的纠纷或异议。

第三条 场地用途

该场地用途为碎石分筛和污水压滤。甲方同意乙方合同使用该场地中现有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的用途。

第四条 场地改善

甲方允许乙方因工作需要对该场地中的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或对场地进行合理平整、处理。

第五条 租赁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叁年。

第六条 续租

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乙方同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届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协议。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有限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租金

1. 租金标准：年租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含税）。

2. 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租金按年付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每年的一月底之前一次性将年租金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其它费用

1. 为了保证乙方使用甲方井下水，乙方按年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小写：20000.00 元，不含税）水费。乙方另行承担抽水劳务费用及电费，具体以实际情况核验为准。

2. 租赁期内，与该场地有关的水费、电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时缴纳，不得拖欠。

第九条 场地的交还

1.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返还甲方。乙方拒不交换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办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3.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质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在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包括租赁物及其周遭的环境），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需

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6.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供水需求。

第十一条 所有权变动

1.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场地的，甲方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2. 租赁期内该场地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费用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总额的 10% 付违约金。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乙方只能将租赁场地用于碎石

分筛和污水压滤，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其他用途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不履行其给付租金、水电费用或保管租赁物等约定俗成义务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壹年。

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的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

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端，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司地址: 广元市旺苍县三江镇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旺苍支行

账号: 230944710901018993

税号: 9150821579607441Y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司地址: 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

联系方式: 0839-6201404

关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加工建设项目》

用地情况说明

本项目用地共 5 块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43300 m²，具体见附图。

本项目①号场地占地约为 300 m²，为本公司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矿区范围内；②号场地占地约为 3000 m²，为租用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③号场地占地约为 10000 m²，为租用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村民的空地。

特此说明！



关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加工建设项目》

用地情况说明

本项目用地共 5 块用地，总占地面积约为 43300 m²，具体见附图。

本项目④号场地占地约为 20000 m²，为租用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和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的空地；⑤号场地占地约为 10000 m²，为租用四川川煤石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和旺苍县三江镇石洞沟社区村民的空地。

特此说明！





附图 1 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加工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3〕3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境内，新建110万吨/年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包括开采平台、矿区道路、表土暂存场、办公生活区等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场地，矿石由自卸式汽车直接运至紧邻矿山的本公司灰岩矿加工厂拟建的原料车间堆放，破碎加工厂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022年6月15日，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备案号：广自然资矿开备〔2022〕5号）；2022年6月24日，《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公示号：2022年第08号）；2022年7月1日，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8002022077150153883），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94000平方

米，有效期限10年。2022年10月08日，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在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10-510821-04-01-908597】JXQB-0350号)。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1823120504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FRRC45
项目编号:	SCRCYCHJKJYXGS2571-0001



蓉诚优创
Stand

检 测 报 告

蓉诚环监字（2023）RC02 第 03006 号

项目名称：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
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蓉创鼎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公司计量章无效，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4、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栋7层

邮政编码：611731

电 话：028-67152022 / 028-87528599



1、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蓉创鼎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经 (°)	北纬 (°)		
环境空气	项目办公生活区东南侧 (1#)	106.612204	32.274524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3 天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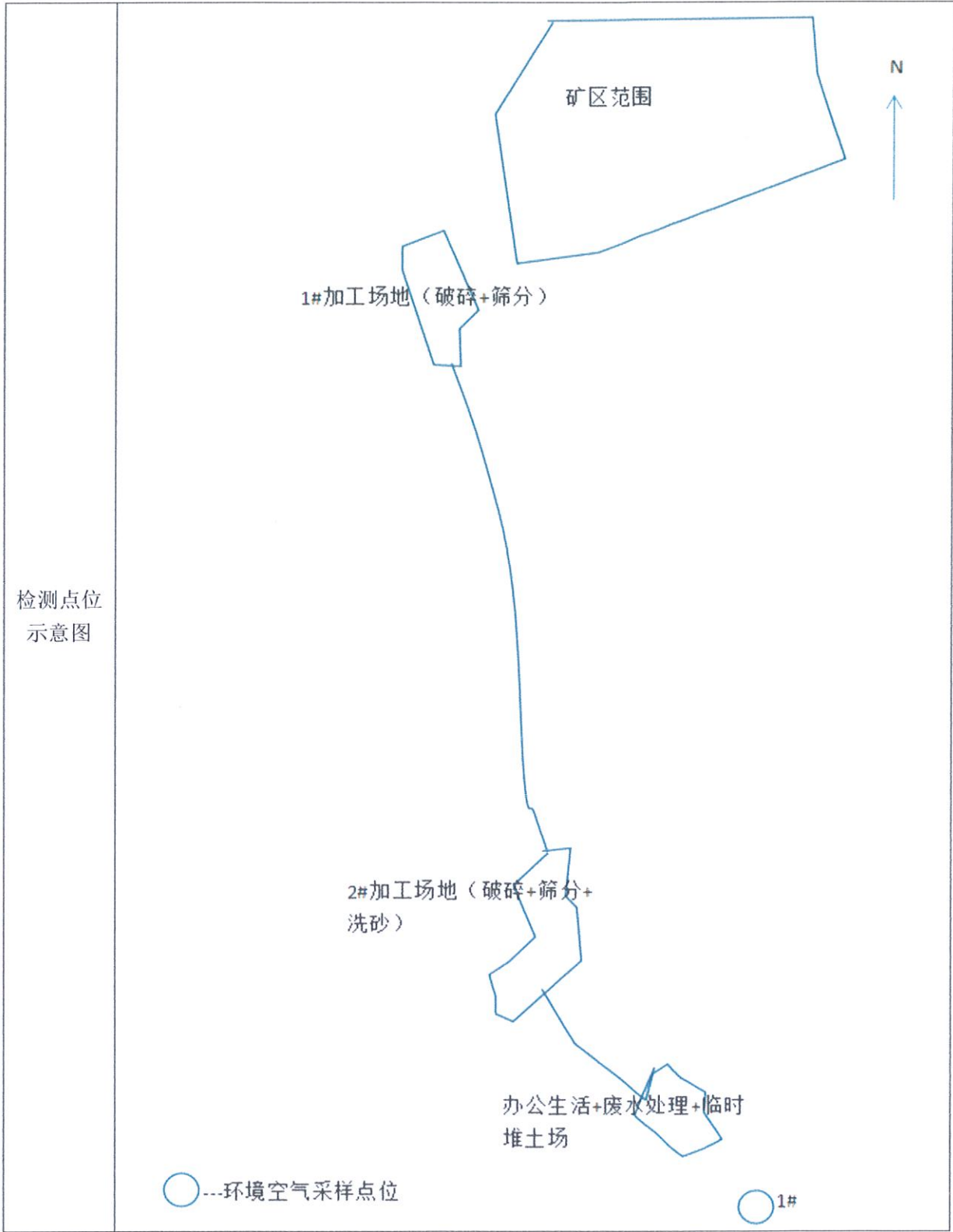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C-X018)、ME55/02 型电子天平 (RC-S012)、WRLDN-5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C-S113)	7 $\mu\text{g}/\text{m}^3$

4、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办公生活区东南侧 (1#)	2023-3-16 至 2023-3-17	54
	2023-3-17 至 2023-3-18	69
	2023-3-18 至 2023-3-19	61





报告编制: 廖强; 审核: 刘蕊; 签发: 夏晓李
日期: 2023.3.27; 日期: 2023.3.27; 日期: 2023.3.27